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建議或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WENVAL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建議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私有化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及
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交易
及
建議撤銷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文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本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局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8至第33頁。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75至第9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就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致計劃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4至第35頁。英高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關於建議、計劃及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6至第74頁。股東及計劃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1至第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及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N-1至第N-2頁及第SGM-1至第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有關表格上分別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11至第14頁所載「應採取之行動」一節所分別列明之時間。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本計劃文件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

本計劃文件及股份獎勵要約函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應採取之行動	11
預期時間表	15
董事局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英高函件	36
說明函件	7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股份獎勵要約函件之表格	III-1
計劃	S-1
法院會議通告	N-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二零一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獎勵」	指	根據二零一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授予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之股份獎勵
「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二零一九年獎勵」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授予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之股份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及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聯合公告
「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到期歸屬之398,406份未歸屬獎勵（即根據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但其歸屬已推遲至緊隨生效日期後之日或於計劃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Able Star」	指	Able Star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中信之間接附屬公司，其控制要約人50%投票權
「收購融資」	指	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財務資源」一節所定義詞彙

釋 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該公告」	指	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建議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該公告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	指	就建議而言所需的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備案、決定、同意、許可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
「董事局」	指	不時的董事局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Carlyle」	指	The Carlyle Group, L.P.，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G），為Jupiter Investment最終控制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企業及為Able Star之最終控股股東

釋 義

「通訊事務管理局」	指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前稱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
「本公司」	指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據推測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美銀美林及參與管理層股東
「條件」	指	建議的條件，如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應法院指令召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計劃股東會議(其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N-1至第N-2頁)或任何續會，將於該會議上就計劃(無論有否被修訂)進行投票表決
「法院命令」	指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99(2)條批准計劃的命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為免生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包括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計劃股份涉及之美銀美林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此情況下，有關客戶(i)控制該等計劃股份附帶的投票權；(ii)倘投票表決計劃股份，則給出如何表決該等計劃股份之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其中任何一名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指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倘獲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現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即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有關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當時的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75至第96頁所載遵照公司法第100條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要約人要求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按其所載條款向股東提出計劃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將根據存續安排按每一個已發行存續獎勵（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0.8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向參與管理層股東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存續安排」一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參與管理層股東各自為支持要約人而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如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
「Jupiter Investment」	指	Jupiter Investment Holdings, L.L.C.，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arlyle之間接附屬公司並控制要約人50%投票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釋 義

「會議」	指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中任何之一（視情況而定）
「會議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將予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或就法院會議而言，則為法院指定的時間及日期
「管理層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就參與管理層股東採納的新管理層獎勵計劃
「未歸屬獎勵淨額」	指	就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承授人而言，等於該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減去該承授人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的數目
「非存續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要約將予註銷的未歸屬獎勵（假設實施存續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375,459份非存續獎勵（假設實施存續安排及現金註銷所有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即概無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將存續））
「要約期間」	指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i)生效日期；(ii)計劃的失效日期；或(iii)刊發有關撤回計劃的公告之日（以最後者為準）止期間
「要約人」	指	Bowenval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投票權由 Able Star 及 Jupiter Investment 分別控制50%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參與管理層股東」	指	唐舜康博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楊小清女士（本公司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要約人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實施股份獎勵要約及存續安排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各情況下，均根據有關條款進行且受本計劃文件所載條件規限
「股東名冊」	指	分別於百慕達及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總冊及分冊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代持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包括執行人員、聯交所、美國國務院(或任何其他後續美國監管機構)、法院及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關期間」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的期間，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與參與管理層股東就(其中包括)存續安排及不可撤回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存續安排」一節的安排，包括發行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 義

「存續獎勵」	指	根據存續安排將存續至管理層獎勵計劃的參與管理層股東未歸屬獎勵淨額的37.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59,791份存續獎勵（假設現金註銷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及實施存續安排）
「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將根據存續安排按每一份已發行存續獎勵發行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向參與管理層股東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存續安排」一節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作出的安排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連同或受限於法院批准或施加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協定的任何變更、添加或條件
「計劃代價」	指	將向計劃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即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價格
「計劃代價價格」	指	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10.22港元
「計劃文件」	指	將寄發予股東及股份獎勵持有人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項下權利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或本公司將予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以外的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閱(其中包括)實施建議的必要決議案並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金額」	指	就非存續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或未歸屬獎勵(倘並未實施存續安排)支付予受託人的現金代價,即等於股份獎勵要約價乘以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數目的金額
「股份獎勵持有人」	指	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持有人
「股份獎勵要約」	指	註銷於生效日期前未行使但於生效日期成為已歸屬的非存續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或所有未歸屬獎勵(倘並未實施存續安排)(視情況而定)的現金要約
「股份獎勵要約函件」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函件,載有大致按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形式單獨向受託人寄送的股份獎勵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獎勵要約價」	指	每份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註銷價10.22港元
「股份獎勵」	指	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作出的股份獎勵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信託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二零一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為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
「受託人持有股份」	指	受託人持有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用於滿足歸屬時的股份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41,362股受託人持有股份
「未歸屬獎勵」	指	尚未歸屬於承授人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735,250份未歸屬獎勵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數總和。

本計劃文件內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凡提及法院聆訊批准計劃及法院命令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預計日期及生效日期則指百慕達之相關時間及日期。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計劃股份的後續購買人士須自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閣下按照有關表格上分別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倘閣下為股東，務請閣下填妥及簽署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列時間方為有效：

- 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惟倘並未於上述時間將有關表格交回，亦可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及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各自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所需大多數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本公司將就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以及（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透過信託持有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就任何實益擁有人而言，倘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則彼等應聯絡有關登記擁有人，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股份應如何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事宜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實益擁有人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並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讓實益擁有人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此，登記擁有人可委任實益擁有人為其受委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讓至實益擁有人名下。

向登記擁有人發出的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安排須於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或(以適用者為準)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能夠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轉讓文件並於限期前交回。如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照該等登記擁有人要求。登記擁有人應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內所有相關條文，於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受委代表。倘登記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則登記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所詳述之方式，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前交回。

其股份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就其股份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任何實益擁有人而言，除非有關實益擁有人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有關實益擁有人：

- (a) 必須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彼已將有關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該等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有關表決之指示；或

應採取之行動

- (b) 實益擁有人若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必須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該等股份並轉讓至實益擁有人名下。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彼等就計劃作出表決之程序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讓該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股份表決之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

閣下如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也可選擇成為登記擁有人，而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如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及在會上表決。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成為登記擁有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及(如閣下之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之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根據法院的指示，就計算法院會議的「多數數目」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視為一票，將根據收到的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就計算法院會議的「大多數」而言，每一位登記擁有人均視為一票。

在確定是否有大多數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批准計劃時，僅會計算在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

股份獎勵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股份獎勵要約函件正寄送予受託人。股份獎勵持有人應參閱股份獎勵要約函件，其形式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並應得悉印列於股份獎勵要約函件之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閣下如為計劃股東或股東或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持有的實益擁有人，則促請 閣下：

- (a) 就計劃股東或股東而言—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或
- (b)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則務請 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如 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謹此促請 閣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至少部分或所有的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並(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如 閣下有意於計算法院會議規定的「大多數」時被單獨計入，則 閣下必須如此行事。就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及／或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股份而言，務請 閣下立即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發出投票指示。

如 閣下為代表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 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並告知彼等，如彼等有意於計算法院會議規定的「大多數」時被單獨計入，則彼等應將有關股份轉讓至彼等本身名下。

若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務請 閣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已考慮計劃之法院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作出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將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及股份獎勵要約函件.....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計劃

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及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法院會議遞交代表委任

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2).....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或於法院會議上直接

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

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2).....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3).....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公佈會議結果的公告.....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截止時間.....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附註4).....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起

法院聆訊批准計劃的呈請.....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其中包括)

法院聆訊批准計劃的呈請的

結果、預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遞交法院命令由百慕達公司

註冊處處長登記.....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5).....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之生效時間(附註6).....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寄發計劃項下現金付款支票

之截止時間.....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於生效日期就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

獎勵(以適用者為準)寄發股份獎勵

要約項下現金付款支票之截止時間(附註7),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股東名冊將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於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不是為了決定計劃項下計劃股份之應享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上述有關時間及日期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或倘為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回。
3.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或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法院會議或法院會議之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
4. 股東名冊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5. 計劃將於(a)其獲得法院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及(b)法院批准計劃之命令副本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登記手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辦理。計劃股東務請注意本計劃文件第78至80頁所載「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6. 若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銷。
7. 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之支票付款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召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N-1至第N-2頁的法院會議通告及第SGM-1至第SGM-2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截至本計劃文件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晚11個小時。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主席：
唐子明先生

副主席：
劉正均先生

執行董事：
唐舜康博士

非執行董事：
羅寧先生
丁宇澄博士
張淑國先生
范瑞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翎斯先生
雷納德先生
潘慧妍女士

替任董事：
莊志陽先生 (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楊小清女士

敬啟者：

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私有化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及
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交易
及
建議撤銷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要約人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計劃，倘該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將使本公司被要約人私有化，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倘該計劃生效：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支付計劃代價；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調減；
- (c) 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本計劃文件的目的乃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尤其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應注意：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計劃股東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4至35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英高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6至74頁；
- (iii) 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75至96頁；及
- (iv) 計劃的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第S-1至S-7頁。

建議的條款

計劃

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全部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計劃股東將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獲得計劃代價價格。

每股計劃股份 現金10.22港元

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計劃代價的結算將根據計劃的條款全面實施，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另外針對有關計劃股東有權享有或聲稱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向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中期股息

倘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宣派中期股息，則就釐定享有中期股息權利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獲得該等中期股息。為免生疑，倘本公司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將不會就計劃代價作出任何扣減。

股份獎勵要約

本公司已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吸引及保留最佳高級員工的激勵。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除在下列情況下，股份獎勵不得歸屬予承授人：

- (a) 倘承授人身故；
- (b) 倘承授人自本集團退任；
- (c) 承授人受僱的實體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d) 本公司清盤；及
- (e) 承授人遭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裁減。

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根據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可由以下兩者構成：

- (a) 動用受託人持有股份；或
- (b) 受託人從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

董事局函件

倘股份獎勵將由受託人從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構成，董事局應指示受託人動用信託基金中的款項，或向受託人支付相關金額，以購買股份。根據二零一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構成。

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則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提前至該私有化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且受託人應按董事局的指示，根據私有化條款向未歸屬獎勵的承授人支付所有未歸屬獎勵應佔現金代價，而無需向有關承授人轉讓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735,250份未歸屬獎勵。有關股份獎勵於歸屬時應以下列方式滿足：

- (a) 動用受託人持有股份；
- (b) 受託人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或
- (c) 受託人認購新股份，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共計642,578份股份獎勵（即二零一八年獎勵）授予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待二零一八年獎勵歸屬後，二零一八年獎勵將透過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滿足。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9,119,550股新股份。除二零一八年獎勵外，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概未予使用。待二零一八年獎勵歸屬後及倘計劃未生效，構成二零一八年獎勵的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由受託人用於滿足所歸屬的二零一八年獎勵。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即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398,406份未歸屬獎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歸屬。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僅有341,362股受託人持有股份，故倘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原歸屬日期歸屬，受託人將須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已歸屬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的需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對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進行修訂，以將全部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的歸屬推遲至緊隨生效日期後之日或計劃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倘計劃生效，則受託人將無須亦不會動用受託人持有股份或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倘計劃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受託人將動用受託人持有股份及／或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向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授出合共733,840份股份獎勵，即二零一九年獎勵，包括授予楊小清女士181,186份股份獎勵。唐舜康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放棄了獲授若干二零一九年獎勵的權利，因此，唐舜康博士並無且將不會獲授任何二零一九年獎勵。待二零一九年獎勵歸屬後及倘計劃未生效，二零一九年獎勵將透過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滿足。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9,119,550股新股份。除二零一九年獎勵外，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概未使用。待二零一九年獎勵歸屬後及倘計劃未生效，構成二零一九年獎勵的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由受託人用於滿足所歸屬的二零一九年獎勵。本公司將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八年獎勵及二零一九年獎勵的承受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所有受託人持有股份應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待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應向受託人支付相等於計劃代價價格乘以生效日期受託人持有股份數目的金額，而根據信託契據規則，該金額應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及代本公司持有，並應由受託人向本公司支付。

要約人將促使股份獎勵要約註銷所有非存續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或所有未歸屬獎勵（倘未實施存續安排）（在各情況下，以尚未失效或被註銷者為限），以就各註銷的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換取股份獎勵要約價。倘實施存續安排，將不會就存續獎勵支付任何股份獎勵要約價－存續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存續安排」一節。待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應向受託人支付股份獎勵金額，而受託人應於根據計劃自

要約人收到有關金額後，參考有關承受人於生效日期在各情況下應佔的非存續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或未歸屬獎勵（倘未實施存續安排）的數目，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有關金額支付予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的承受人。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10.22港元的計劃代價價格較：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55港元溢價約7.02%；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28港元溢價約23.43%；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5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77港元溢價約31.46%；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66港元溢價約33.42%；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08港元溢價約44.44%；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6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79港元溢價約50.44%；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53港元溢價約56.52%；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8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98港元溢價約70.96%；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9.29港元溢價約10.01%。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計劃代價價格或股份獎勵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得提高計劃代價價格或股份獎勵要約價。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計劃代價價格或股份獎勵要約價的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每股股份8.28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每股股份5.20港元。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須待本計劃文件第78至80頁說明函件的「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當所有條件獲得滿足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倘計劃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範圍內)經執行人員同意且法院可能指示的較晚日期或之前生效，計劃將告失效。

警告提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的實行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始生效，故計劃可能或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存續安排

要約人的意向是，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為激勵參與管理層股東採納管理層獎勵計劃。由於參與管理層股東擁有廣泛的營運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深入了解，參與管理層股東須於本集團擁有直接經濟利益，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參與管理層股東於股份、未歸屬獎勵總額、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及未歸屬獎勵淨額中擁有以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B)	(C)	(D) = (B) - (C)
擁有 股份 數目	未歸屬 獎勵/ 價值 <i>(附註1)</i>	二零一九年 歸屬獎勵/ 價值 <i>(附註1)</i>	未歸屬獎勵 淨額/ 淨值 <i>(附註1)</i>	
唐舜康博士	276,196	526,714/ 5,383,017港元	96,988/ 991,217港元	429,726/ 4,391,800港元
楊小清女士	582,439	615,451/ 6,289,909港元	77,997/ 797,129港元	537,454/ 5,492,780港元
總計	<u>858,635</u>	<u>1,142,165/ 11,672,926港元</u>	<u>174,985/ 1,788,347港元</u>	<u>967,180/ 9,884,580港元</u>

附註：

1. 按股份獎勵要約價計算。

根據存續安排：

- (a) 各參與管理層股東將放棄其提前歸屬其各自的存續獎勵的權利，詳情如下：

	存續獎勵數目 / 價值 <i>(附註1)</i>
唐舜康博士	159,858 / 1,633,749港元
楊小清女士	<u>199,933 / 2,043,315港元</u>
總計	<u><u>359,791 / 3,677,064港元</u></u>

附註：

1. 按股份獎勵要約價計算。

董事局函件

- (b) 根據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採納的管理層獎勵計劃的條款，各參與管理層股東將就每份存續獎勵獲發行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存續獎勵數目	管理層獎勵計劃項 下擬發行的存續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價值 (附註1)	管理層獎勵計劃 項下擬發行的 獎勵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價值 (附註1)
唐舜康博士	159,858	159,858／ 1,485,081港元	127,886／ 1,188,061港元
楊小清女士	199,933	199,933／ 1,857,378港元	159,946／ 1,485,898港元
總計	<u>359,791</u>	<u>359,791／ 3,342,459港元</u>	<u>287,832／ 2,673,959港元</u>

附註：

1. 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9.29港元計算，但實際價值將受歸屬條文及結算時股份的適用資產淨值規限，並受每股股份8.80港元的下限規限。

- (c) 各參與管理層股東已承諾（其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及二零一九年獎勵除外）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收購、出售、轉讓、質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於計劃生效前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

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的條款：

- (a) 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應與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存續獎勵的歸屬時間表相同；及
- (b)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授出日期後的四(4)年內平均分四(4)期歸屬，首期歸屬在生效日期後的七月份開始，之後為該日期每滿一週年之日。

已歸屬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時，參與管理層股東可獲支付其公平市場價值，該市場價值由(a)以下各項之和(i)行使通告日期前本集團最新一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股份的資產淨值（受每股8.80港元的下限規限）及(ii)本

公司在有關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適用者為準）授出日期至行使通告日期的期間內派付的所有現金分派除以(b)已發行股份、已歸屬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歸屬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之和而釐定。

倘實施存續安排，將不會使用任何現金代價支付存續獎勵。倘計劃失效、遭要約人撤銷或終止，則存續協議將會終止。

批准存續安排

由於存續安排僅提供予參與管理層股東而未提供予全體計劃股東，故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要約人已就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作出申請，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a) 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存續安排的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b)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已在「英高函件」中表示，其認為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倘存續安排並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則存續安排將不會實施，且所有存續獎勵將被註銷，以就每份存續獎勵換取股份獎勵要約價。

財務資源

敬請閣下關注本計劃文件第85頁說明函件的「財務資源」一節。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接納建議的事宜獲得參與管理層股東（代表合共0.22%已發行股份及0.86%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局函件

有關不可撤回承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第83至84頁說明函件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計劃的影響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1,195,5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91,174,6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43%。

餘下100,020,805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實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實施後	
	擁有之股份 數目	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擁有之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要約人	291,174,695	74.43	291,174,695	100.00
唐舜康博士	276,196	0.07	-	-
楊小清女士	582,439	0.15	-	-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u>292,033,330</u>	<u>74.65</u>	<u>291,174,695</u>	<u>100.00</u>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附註2)	<u>99,162,170</u>	<u>25.35</u>	<u>-</u>	<u>-</u>
計劃股東 (附註3)	<u>100,020,805</u>	<u>25.57</u>	<u>-</u>	<u>-</u>
總計	<u><u>391,195,500</u></u>	<u><u>100.00</u></u>	<u><u>291,174,695</u></u>	<u><u>100.00</u></u>
計劃股份總數	<u><u>100,020,805</u></u>	<u><u>25.57</u></u>	<u><u>-</u></u>	<u><u>-</u></u>

附註：

1. 於建議實施後，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廢除，而已發行股份將包括要約人持有之291,174,695股股份。
2.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亦包括受託人持有之341,362股股份。然而，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之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受託人將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3. 計劃股份總數包括參與管理層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因身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美銀美林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推定為有關本公司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美銀美林集團成員（身為豁免主要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成員除外，在各種情況下，就收購守則目的而獲執行人員認可）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有2,735,250份未歸屬獎勵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於本公司私有化時獲歸屬。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即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398,406份未歸屬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歸屬。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僅有341,362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倘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原歸屬日期歸屬，受託人將須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已歸屬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的需要。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對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進行修訂，以將全部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的歸屬推遲至緊隨生效日期後之日或計劃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倘計劃生效，受託人將無須亦不會動用受託人持有股份及／或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達成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倘計劃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受託人將動用受託人持有股份及／或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

倘實施存續安排，除受存續安排規限的存續獎勵外，餘下未歸屬獎勵將受股份獎勵要約的規限。倘未實施存續安排，所有未歸屬獎勵將受股份獎勵要約的規限。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敬請閣下垂註本計劃文件第87至89頁說明函件的「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敬請 閣下垂註本計劃文件第89頁說明函件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敬請 閣下垂註本計劃文件第89頁說明函件的「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在建議實施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即時計劃在計劃生效情況下(i)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處置或重新調配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ii)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要約人將應市況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戰略方向。

董事局已考慮本節所載要約人的意圖並認為，根據要約人的計劃，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資產及僱員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作出本計劃文件第34至35頁所載的其推薦意見時已考慮要約人的意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美銀美林為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以就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計劃在法院會議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非執行董事(即唐子明先生、劉正均先生、羅寧先生、丁宇澄博士、張淑國先生及范瑞穎先生)因被要約人提名加入董事局，故被認為不具備向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的獨立性，因而不可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唐舜康博士因參與存續安排而被認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故(連同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董事局就建議進行的任何投票。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局已委任英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函件的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6至第74頁。

買賣披露

敬請 閣下垂註本計劃文件第90頁說明函件的「買賣披露」一節。

會議

根據法院之指令，法院會議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適當的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經修訂與否）。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批准。

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故要約人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

緊隨法院會議後，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待計劃生效後批准（其中包括）因計劃而導致的資本削減及將所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的儲備賬戶以及（其中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協議下的存續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N-1至N-2頁。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在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盡快）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

敬請 閣下關注本計劃文件第90至92頁說明函件所載的「會議」一節。

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 閣下垂註本計劃文件第11至14頁的「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股票、買賣及上市

敬請 閣下垂註本計劃文件第92至93頁說明函件的「股票、買賣及上市」一節。

海外計劃股東及股份獎勵持有人

敬請 閣下垂註本計劃文件第95頁說明函件所載的「海外計劃股東及股份獎勵持有人」一節。

計劃成本

敬請 閣下垂註本計劃文件第95頁說明函件的「計劃成本」一節。

稅項

敬請 閣下垂註本計劃文件第96頁說明函件的「稅項」一節。

說明函件

有關建議的條款的詳細資料以及建議的影響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75至96頁所載的說明函件。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關注本計劃文件第34至35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計劃股東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的推薦建議。

英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及計劃向其提供意見。英高的意見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建議以及其在作出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6至74頁。吾等建議 閣下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前仔細閱讀該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計劃股東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4至35頁；
- (ii) 英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6至74頁；
- (iii) 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75至96頁；
- (iv) 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包括計劃），載於本計劃文件第S-1至S-7頁；
- (v)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N-1至N-2頁；
-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SGM-1至SGM-2頁；
- (vii) 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計劃文件）；及
- (viii)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計劃文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小清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翎斯先生

雷納德先生

潘慧妍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十二樓

敬啟者：

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私有化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及

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交易

及

建議撤銷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同一日期就建議共同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批准委任英高就(其中包括)建議擔任吾等的獨立財務顧問。英高之意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36至74頁之英高函件內，當中還載有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建議之條款並計及英高之意見，特別是載於英高函件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和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之條款就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

- (a) 在法院會議上，計劃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股東透過批准以下各項，投票贊成使計劃生效的特別決議案：
 - (1) 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2) 將產生的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的儲備賬戶；及
 - (3) 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
 - (ii)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

吾等亦建議計劃股東閱讀(i)有關建議的董事局函件、(ii)當中載有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計劃失效之後果的英高函件，及(iii)計劃文件所載之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計劃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翎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納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慧妍女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私有化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及
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交易
及
建議撤銷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包括計劃、股份獎勵要約與存續安排的實施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已告成立，以就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法院會議上對計劃進行投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建議進行投票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由於要約人已將全體非執行董事提名至董事局，因此該等人士被視為就向計劃股東作出建議而言不具獨立性，不得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為真實及準確。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已刊發的資料、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及 貴集團

未來五年的業務計劃。吾等已尋求及收到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及所表述之資料及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之結論，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或計劃文件表達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亦無考慮建議對計劃股東之稅務、監管及其他法律影響，原因是該等影響乃因個別情況而異。特別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計劃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之主要條款

建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計劃

待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將收取計劃代價價格，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每股計劃股份

現金10.22港元

股份獎勵要約

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倘 貴公司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則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提前至該私有化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且受託人應按董事局的指示，根據私有化條款向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支付所有未歸屬獎勵應佔現金代價，而無需向承授人轉讓相關股份。

要約人將促使股份獎勵要約註銷所有非存續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或所有未歸屬獎勵（倘未實施存續安排）（在各情況下，以尚未失效或被註銷者為限），以換取股份獎勵要約價格。倘實施存續安排，將不會就存續獎勵支付任何股份獎勵要約價格。

每份非存續獎勵或未屬獎勵

現金10.22港元

要約人已於該公告中確認，要約人將不會（及不保留權利以）提高計劃代價價格或股份獎勵要約價，因此10.22港元的計劃代價價格和股份獎勵要約價為每股計劃股份及每份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之最終價格。

存續安排

根據存續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參與管理層股東各自將放棄其提前歸屬其各自的存續獎勵的權利，合共為359,791份存續獎勵（佔參與管理層股東未歸屬獎勵淨額之37.20%）。根據 貴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採納的管理層獎勵計劃的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參與管理層股東將就每份存續獎勵獲發行一份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0.8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為359,791份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87,832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計劃失效或遭要約人撤銷或終止，則存續協議將會終止。

由於存續安排僅提供予參與管理層股東而未提供予全體計劃股東，故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要約人已申請且執行人員表示有意同意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作出申請，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a) 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存續安排的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b)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

倘吾等並無在吾等的意見中表示存續安排的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或存續安排並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則存續安排將不會實施，且所有存續獎勵將被註銷，以就每份存續獎勵換取股份獎勵要約價。

建議的條件

建議的實行受計劃文件說明函件「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限制。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或要約人與 貴公司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時，計劃方會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接納建議的事宜獲得參與管理層股東（持有代表合共0.22%已發行股份及0.86%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計劃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各參與管理層股東承諾：

- i) 其將投票同意建議；及
- ii) （就其各自的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及二零一九年獎勵除外），其不會收購、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不可撤回承諾按照其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接納有關全部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

就建議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建議的條款達成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1.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

貴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為亞太地區優質衛星傳輸服務及轉發器容量的領先提供商。於上市時，貴公司擁有及經營兩枚衛星（亞洲一號衛星及亞洲二號衛星），覆蓋從西伯利亞至澳洲及從日本至中東逾50個國家約33億人。貴集團目前經營位於地球同步軌道內的七枚衛星（亞洲三號S衛星、亞洲四號衛星、亞洲五號衛星、亞洲六號衛星、亞洲七號衛星、亞洲八號衛星、亞洲九號衛星）。於二零一八年內，貴集團為澳洲、歐洲、大中華區、中東、南亞及美國的客戶提供廣播及數據服務。貴集團現有衛星隊伍的詳情概述如下：

表一 — 貴集團現有衛星隊伍概要

衛星	位置	發射年份	預期 退役年份	轉發器	覆蓋
亞洲三號S衛星	東經146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二零年	28 C波段 16 Ku波段	亞洲 (附註1)
亞洲四號衛星	東經122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二二年	28 C波段 20 Ku波段	附註2
亞洲五號衛星	東經100.5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二五年	26 C波段 14 Ku波段	亞洲、中東、 東歐、澳大拉西亞 及獨立國家聯合體
亞洲六號衛星	東經120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三一年	28 C波段	亞洲、 澳大拉西亞、 太平洋島嶼及中亞

英 高 函 件

衛星	位置	發射年份	預期 退役年份	轉發器	覆蓋
亞洲七號衛星	東經105.5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九年	28 C波段 17 Ku波段 1 Ka波段	亞洲、中東、 澳大拉西亞及中亞
亞洲八號衛星	西經4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三一年	24 Ku波段 1 Ka波段	附註2
亞洲九號衛星	東經122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三三年	28 C波段 32 Ku波段 1 Ka波段	亞洲、中東、 中亞、澳大拉西亞

資料來源：貴公司網站www.asiasat.com及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

附註：

1. 亞洲三號S衛星已退役，目前不提供服務。
2. 亞洲四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租予其各自的客戶，位於客戶指定的軌道位置。

貴集團將繼續關注對高容量、高速度及高效連接的市場需求，並評估適時投放一枚高通量衛星亞洲十號衛星。

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綜合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五年各年的經審核業績概列於下文表二：

表二 –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過去五年的業績

(百萬港元，每股盈利及 每股股息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1,365	1,311	1,272	1,354	1,442
按年百分比變動	-9%	-4%	-3%	6%	6%
毛利	788	733	645	714	766
毛利率	58%	56%	51%	53%	53%
EBITDA (附註1)	1,105	1,059	1,028	1,075	1,188
EBITDA 利潤率	81%	81%	81%	79%	82%
EBIT (附註2)	638	589	507	549	610
EBIT 利潤率	47%	45%	40%	41%	42%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59	440	430	397	429
淨利潤率	41%	34%	34%	29%	30%
每股盈利 (港元)	1.43	1.12	1.10	1.01	1.10
每股股息 (港元)	0.57	12.07	0.20	0.38	0.38

資料來源：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年報

附註：

1. EBITDA指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前盈利。
2. EBIT指除息稅前盈利。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於收入、毛利、EBITDA、EBIT及淨溢利方面的業績錄得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業績因多名客戶不重續及轉發器定價在不同市況下的下行壓力而受到影響。此外，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1%跌至二零一五年的34%，乃部分由於二零一五年分派特別股息所致，該特別股息的分派導致(a)利息收入因銀行存款減少而由二零一四年的89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的19百萬港元；及(b)為分派上述特別股息而提取的銀行貸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全球衛星容量供過於求外， 貴集團的收入亦因上一年度的短期收入減少造成的全年影響而錄得3%跌幅。二零一六年的毛利及EBIT利潤率主要因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的全年折舊影響（導致折舊開支增加53百萬港元）而分別進一步降至51%及40%。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維持穩定的溢利及淨利潤率水平。於二零一六年，由於在就上一年度若干收支項目與稅務當局達成協議後作出了稅項撥備回撥，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六年降至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毛利、EBITDA及EBIT均錄得改善，均主要因在二零一七年初出租亞洲八號衛星整個Ku波段載荷及於二零一七年底發射亞洲九號衛星所致。 貴集團亦受惠於持續由標清電視轉移至高清電視廣播及數據服務需求上升。於二零一七年底， 貴集團向一名單一客戶出租亞洲四號衛星整個載荷，租期為四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屆滿。然而，部分由於所得稅開支因在與稅務當局就若干收支項目之處理達成協議後對二零一六年的稅項撥備作出回撥而增加1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的淨溢利及淨利潤率下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續受惠於在二零一七年訂立的銷售合約（包括出租亞洲四號衛星整個載荷及亞洲八號衛星整個Ku波段載荷的全年盈利影響），因此收入及EBITDA達到二零一四年以來的最高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亞洲九號衛星在二零一七年底成功發射，已出租或使用的轉發器總數增加至131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個）。 貴集團的整體載荷使用率亦上升至7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過去五年的財務狀況概列於下文表三：

表三 –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過去五年的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每股資產 淨值除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46	238	241	214	547
流動資產	3,806	597	567	432	804
流動負債	1,017	1,084	879	761	67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789</u>	<u>(487)</u>	<u>(312)</u>	<u>(330)</u>	<u>134</u>
資產總額	10,546	7,519	7,438	7,401	7,218
負債總額	3,439	4,845	4,332	4,048	3,584
淨資產	<u>7,107</u>	<u>2,674</u>	<u>3,106</u>	<u>3,353</u>	<u>3,634</u>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18.17	6.84	7.94	8.57	9.29
資本負債率(附註1)	不適用	57%	49%	45%	36%
		(附註2)			
資本開支	1,024	692	406	544	75
未完成之客戶合約	3,514	3,517	4,067	3,684	2,976

資料來源：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年報

附註：

1. 資本負債率通過借款淨額(即附息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
2. 不適用，因 貴集團擁有現金結餘淨額。

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五年支付每股11.89港元之特別股息(合共4,651百萬港元)所致。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已提取一筆銀行貸款以完成分派特別股息，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升至57%，流動負債淨額達到487百萬港元。此外，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6.84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7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就每股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率而言，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錄得改善，其中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的6.84港元穩步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9.2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而資本負債率則由二零一五年的57%降至二零一八年的36%。每股資產淨值上升乃主要由於貴公司每年產生穩定溢利且金額大於同期派付的股息（二零一五年因支付特別股息而除外）。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維持於約3.5%。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流動負債淨額水平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至5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文所述二零一八年的資本開支水平相對較低），流動資產淨額達134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貴集團的資本開支呈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與建造亞洲九號衛星（於二零一七年底發射）有關的開支減少所致。二零一八年相對較低的資本開支水平亦主要由於與亞洲九號衛星有關的各種已資本化維護成本所致。

3. 股息

下文表四及表五列示貴公司及從事衛星行業的若干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股息率及股息分派率。

根據彭博資訊，吾等已甄選從事衛星行業的公開買賣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吾等認為其乃屬詳盡名單，並合理代表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與貴公司比較之公司。於選擇該等公司時，由於該等公司的資產或業務處於不同地區及業務規模不同等變量，吾等已考慮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並非且不可能精確。特別是，當與亞太地區及中東的規模較小的衛星營運商比較時，規模遠大於貴公司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SES SA、Eutelsat Communications SA、Inmarsat PLC及Intelsat S.A.或享有不同的經營狀況。儘管所選擇的公司存在差異，及鑒於亞太地區的可資比較公司數量有限，吾等認為加入吾等就比較分析確定的公司（並無就較大型可資比較公司做出調整）乃屬合適。

表四 – 貴公司於過去五年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1)				
已付股息 (百萬港元)	223	4,722	78	149	149
每股股息 (港元)	0.57	12.07	0.20	0.38	0.38
股息分派率 (附註2)	40%	1,078%	18%	38%	35%
股息率 (附註3)	2.1%	124.0%	2.1%	5.4%	7.2%
計劃代價價格所隱含的 股息率 (附註4)					3.7%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年報

附註：

1.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支付每股11.89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
2. 股息分派率表述為已付年度股息與股東於相關年度應佔溢利之百分比。
3. 股息率通過每股已付年度股息除以股份於相關年度的年終收市價計算得出。
4. 計劃代價價格所隱含的股息率通過二零一八年每股年度股息除以計劃代價價格計算得出。

表五 – 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之股息分派

公司	證券交易所	股息分派率 (附註1)	股息率 (附註2)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8%	4.7%
Eutelsat Communications SA	巴黎	84%	7.1%
SES SA	盧森堡	126%	4.8%
Space Communication Limited	特拉維夫	0%	0%
Thaicom Public Co., Ltd.	曼谷	648%	0%
Inmarsat PLC	倫敦	0%	5.3%
Intelsat S.A.	紐約	0%	0%
	最高	648%	7.1%
	最低	0%	0%
	中值	28%	4.7%
	平均	127%	3.1%
貴公司	香港	35%	7.2%
			(隱含於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收市價)
			3.7%
			(隱含於計劃 代價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該等公司各自的年報

附註：

1. 股息分派率表述為已付年度股息與股東於最近整個財政年度應佔溢利之百分比。
2. 股息率通過最近整個財政年度的每股已付年度股息除以該公司股份的相關年度年終收市價計算得出。

誠如上文表四所示，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五年分派11.89港元之特別股息）外，貴公司維持介乎35%至40%的股息分派率。根據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股息每股0.38港元計算，計劃代價價格隱含的股息率為3.72%，低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水平。

誠如上文表五所示，吾等注意到，股利分派率介乎0%至648%，跨度十分大，無助於描繪有意義的基準。相較吾等所選之可資比較公司股息率中值4.7%，貴公司二零一八年7.2%的股息率（根據二零一八年年終收市價每股5.27港元計算）屬較高水平。然而，相較吾等所選之可資比較公司股息率中值4.7%，計劃代價價格所隱含貴公司3.7%的股息率屬較低水平。

4.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要約人的意向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由於主要國家市場對衛星容量的需求減弱及供應過剩、技術變革、價格侵蝕以及來自地面網絡的激烈競爭，加上消費者消費由觀看傳統電視節目轉向其他媒體形式，衛星行業面臨重大價格問題及阻力。特別是，高通量衛星發射對該行業的供應動態產生了重大影響。固定衛星服務運營商一直在重塑其企業戰略，以創建更加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包括多元化、垂直整合及技術創新。儘管面臨市場挑戰，貴公司對二零一九年及以後其核心業務的收入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

根據Euroconsult Canada^(附註1)，主要由於衛星容量供應增加，衛星容量定價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單位收入(「平均單位收入」)每月每秒兆比特(Mbps/月)232美元跌至二零二七年的平均單位收入165美元/Mbps/月。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報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完成之合約減少至約3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億港元)，主要由於需求下降及客戶不願承諾較長期合約(可能表明貴集團客戶亦預期未來衛星容量定價不會上升)所致。

儘管整體衛星容量的定價預期下跌，但Euroconsult Canada^(附註1)預測，衛星使用的需求將整體增長，此乃由於通常需要較低定價的新興市場需求增加所致。Northern Sky Research^(附註2)預測，南亞及東南亞的C波段及Ku波段視頻分發的年收入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的720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六年的850百萬美元。儘管如此，由於全球許多競爭對手正以傳統衛星及衛星群的形式大規模投入高通量衛星技術，貴集團能否把握該預測增長仍待觀察。根據Euroconsult Canada^(附註1)，高通量衛星容量已從二零一六年的每秒0.9太比特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每秒1.3太比特，並預期會在二零二一年達到每秒5.8太比特及在二零二四年達到每秒11太比特。同時，貴集團正在評估投放高通量衛星亞洲十號衛星的時間，以拓展其空中及海上網絡連接及其他垂直市場的容量，Northern Sky Research^(附註3)預測，該等業務將成為行業中的主要增長來源，對於中國及印度而言更是如此。

此外，貴公司正預計第五代無線網絡(「5G網絡」)實施的潛在影響。誠如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由於世界各地監管機構加快推出措施，將部分C波段衛星頻譜重新安排用於鋪開新的5G網絡，令市場關注可用於廣播分發之C波段轉發器容量供應將會變得緊絀。這預示供貴集團用以為其客戶提供廣播服務之頻譜減少。然而，貴集團正在探索技術方案及證明持續分配衛星容量予其廣播客戶屬合適的理由，以減輕5G網絡實施預期產生的衝擊。

要約人計劃在實施建議後維持其現有業務，且並無即時的計劃以(i)對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及／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資產，或(ii)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僱員。

附註：

1. 資料來源：亞太衛星通信理事會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新聞稿第4至7頁，當中引述Euroconsult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刊發的《衛星通信及廣播市場調查(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and Broadcasting Market Survey)》第25版報告之數據。
2. 資料來源：亞太衛星通信理事會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新聞稿第24至29頁，當中引述Northern Sky Research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刊發的《全球衛星容量的供求情況(Global Satellite Capacity Supply & Demand)》第14版報告之數據。
3. 資料來源：亞太衛星通信理事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新聞稿第26至30頁，當中引述Northern Sky Research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刊發的《全球衛星容量的供求情況(Global Satellite Capacity Supply & Demand)》第15版報告之數據。

5.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及整個衛星行業所面臨的挑戰，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建議對本公司的裨益」一節所載建議對 貴公司之裨益如下：

- 建議將讓 貴公司可更好地適應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及定位於潛在增長領域，如包括海上及遠程通信在內的地區網絡連通需求；
- 建議將讓 貴公司可考慮調整公司戰略及／或業務模式，以在當前市場有效競爭及實現未來增長，即使有關潛在變化將帶來固有執行風險，亦可能造成 貴公司財務及盈利形態方面的波動；
- 建議將讓 貴公司可靈活地進一步投資於業務模式調整，這可能需要進一步籌集債務或股權融資；
- 貴公司的競爭對手及供應商現時可透過其對 貴公司公開申報進行分析從而取得 貴公司的專有定價資料及其他商業敏感資料，而建議將讓 貴公司可保護該等資料；
- 建議將在未來可能的公司交易結構上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
- 建議將解除 貴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所涉及的財務成本。

此外，鑒於股份一直以來的交易流動性較低，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在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的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流動性」分節。

6. 股價分析

計劃代價價格與股份歷史價格的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的過往三年內，股份價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一直低於計劃代價價格。

計劃代價價格較：

- 最後交易日每股8.28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23.4%；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7.7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5%；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7.6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4%；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7.0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4.4%；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6.79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0.4%；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6.5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6.5%；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5.9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1.0%；及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9.55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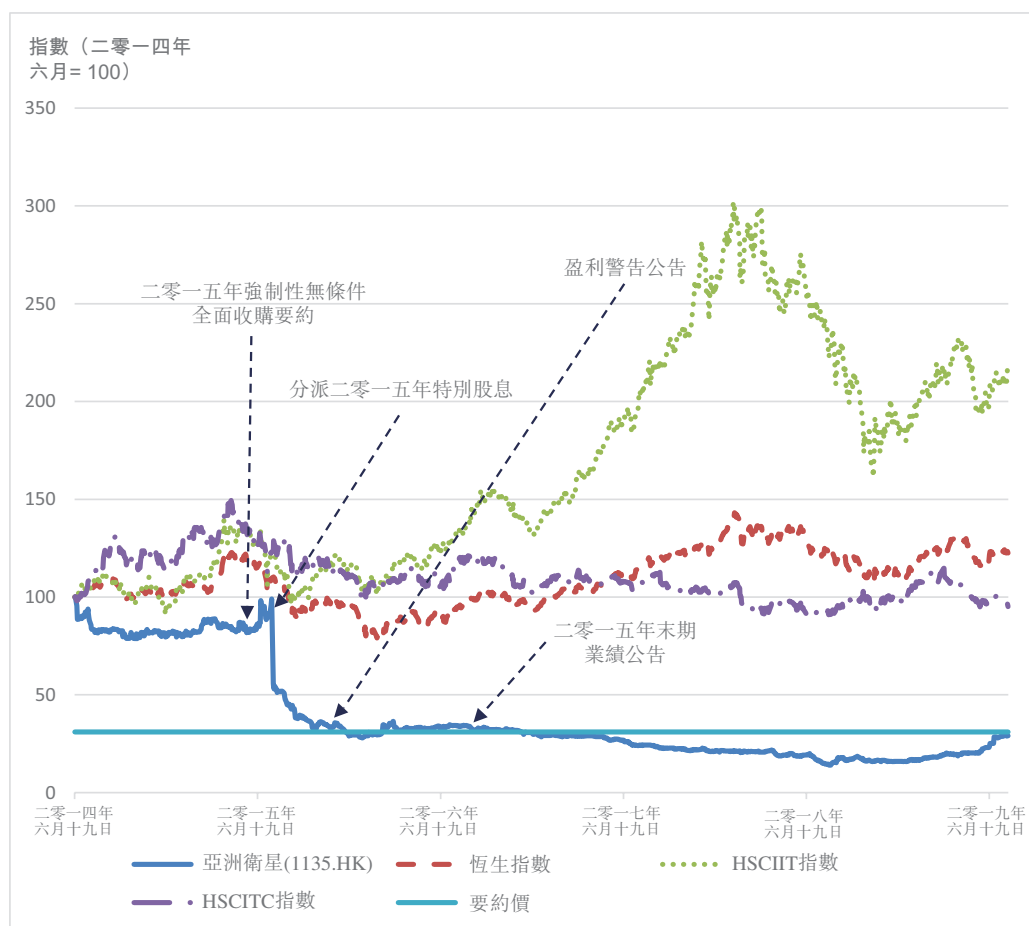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每股8.28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每股5.20港元。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內，計劃代價價格較最高收市價溢價約23.4%，及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96.5%。

於自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每股9.74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每股8.28港元。於上述期間內，計劃代價價格較最高收市價溢價約4.9%，及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3.4%。

股份價格與恒生指數(「HSI」)、恒生綜合指數－資訊科技業指數(「HSCIIT」)及恒生綜合指數－通訊業指數(「HSCITC」)之比較

下文圖一顯示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5年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對於HSI、HSCIIT及HSCITC的表現。

圖一－股份價格、HSI、HSCIIT及HSCITC於過往5年的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股份價格重新定基為100。

誠如上文圖一所示，由於The Carlyle Group L.P.向General Electric Company收購其於 貴公司的現有權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股東進行一項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要約價為26.00港元，而且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分派每股11.89港元的特別股息。於股息分派後，股份價格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的32.65港元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17.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告，其中闡述預期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較二零一四年(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5%。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貴公司公佈其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確認淨溢利減少21.3%。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股份價格一直呈逐步下跌趨勢，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觸及4.63港元，而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十二月，股份價格始終處於5.00港元至5.80港元之間。根據 貴公司所作公開披露及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分派特別股息及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溢利減少除外，吾等並不知悉導致上述股價下跌的任何其他原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達致5.20港元的價格後，股份價格逐漸升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的十個交易日)的7.39港元。於該十個交易日期間，股份價格上升約12%至最後交易日的8.28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股份表現一直跑輸HSCIIT，而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左右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表現一直跑輸HSI及HSCITC。

股份價格與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根據表五所載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僅有一家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即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太衛星」)，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出租衛星轉發器容量以及透過其衛星上的廣播平台在全球提供基於衛星的廣播及通訊服務。下圖顯示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前5年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對於亞太衛星的表現。

圖二 – 股份於過往5年相較於亞太衛星的表现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股份價格重新定基為100。

誠如上文圖二所示，值得注意的是，股份價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跑輸亞太衛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左右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持續盈利，但亞太衛星股價一直波動，並呈下跌趨勢。亞太衛星股價並無對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有關其開發一枚新衛星的合約之公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有關開發四個高通量系統的意圖所表示會採用新技術等情況作出正面反應，儘管於過往數年，類似的公佈會推動亞太衛星股價上升。

7. 股份流動性

下表顯示過往五年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表六 – 股份的成交量

財政年度	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平均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由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5,205	0.58%
二零一九年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	118,437	0.12%
二零一八年	80,139	0.08%
二零一七年	45,644	0.05%
二零一六年	26,770	0.03%
二零一五年	168,869	0.17%
二零一四年	60,811	0.06%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誠如上文表六所示，於過往五年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始終低於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0.2%，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股份流動性水平較低，讓 貴公司難以在公眾股本市場集資。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由99,744,609股股份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25.50%。股份成交量長期處於低水平或由於大量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由多名長期投資者持有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十大機構股東合共持有約17.8%已發行股份，其中三大機構股東 (即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GIC Private Limited及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分別持有6.2%、4.3%及3.8%已發行股份。

股份較低水平的流動性表明，短時間內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市場中大量出售股份。計劃為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之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不受持股規模及股份以往的市場流動性影響之計劃代價價格出售其股份。計劃股東應認識到，倘計劃被取消或失效，股份價格或會低於計劃代價價格並回落至該公告前幾個月的價格。

8. 市淨率

如下文表七所示，吾等已對 貴公司隱含於計劃代價價格的市淨率與 貴公司過往五年的歷史市淨率進行比較。

表七 – 貴公司於過往五年的股價對資產淨值比率

所公佈資產淨值的期間 (附註1)	資產淨值的日期	每股資產淨值	市淨率 (倍)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64港元	1.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7港元	1.4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52港元	1.7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港元	1.6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46港元	1.4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港元	1.1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19港元	0.9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港元	0.7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92港元	0.6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至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港元	0.7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港元	1.0
	隱含於計劃代價價格的市淨率：		1.1

附註1：該等期間指 貴公司以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方式公佈資產淨值的各個期間。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9港元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隱含於計劃代價價格的市淨率為1.10倍。相較 貴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的市淨率（當時股份的市淨率低於1.0倍，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則處於0.6至0.7倍之間，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此市淨率較高。儘管從 貴公司私有化建議的角度出發，較隱含於計劃代價價格的資產淨值溢價10%不算高，但相較 貴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的過往市淨率，該溢價甚為理想。

9.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根據上文所述表五所載可資比較公開上市公司名單，誠如下文表八所示，吾等已分析企業價值對EBITDA比率（「EV/EBITDA比率」）（透過考慮債務及忽略個別國家的稅務政策造成的影響，衡量某公司資本投資的回報）、市盈率（「市盈率」）、市淨率

(「市淨率」)及市銷率(「市銷率」)(衡量某公司的市值與業務產生的總收入之比較)。就吾等下文分析而言，吾等以中值代替平均值，因為中值受異常的值影響較小。

隱含於計劃代價價格的EV/EBITDA比率為5.1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中值8.0倍。

隱含於計劃代價價格的市盈率為9.3倍，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值9.5倍。

隱含於計劃代價價格的市淨率為1.1倍，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中值1.0倍。

隱含於計劃代價價格的市銷率為2.8倍，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中值1.7倍。

當對隱含於計劃代價價格的上述比率與所選可資比較公司的上述比率作出比較時，值得注意的是，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不同，其股價不受私有化建議規限，該情況一般預期會產生較私有化公司現行市價高的溢價。

儘管隱含於計劃代價價格的市銷率為私有化建議得出溢價，但隱含於計劃代價價格的EV/EBITDA比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均低於或水平接近所選可資比較公司，且並無為私有化建議得出任何溢價。然而，倘建議未獲批准， 貴公司可能將以低於隱含於計劃代價價格的比率進行買賣，因為股份價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低於計劃代價價格。

表八 — 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經營的 衛星數目	於 最後交易 日的市值 (百萬 美元)	於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EBITDA (倍) (附註2)	市盈率 (倍) (附註3)	市淨率 (倍) (附註4)	EV/ EBITDA (倍) (附註2)	市盈率 (倍) (附註3)	市淨率 (倍) (附註4)	市銷率 (倍) (附註5)	
SES SA (SESG LX)	盧森堡	SES SA為有線 電視網絡、互聯 網接入、企業網 絡、網絡設施、 電信服務和視聽 廣播提供轉播	43	6,016	9.0	34.3	1.6	2.7	8.6	26.3	1.0	3.4
Eutelsat Communications SA (ETL FP)	巴黎	Eutelsat Communications 在歐洲、中東、 非洲、亞洲、北 美東部及南美提 供電視及收音廣 播、視頻廣播、 企業網絡、互聯 網接入以及移動 通信	34	4,283	6.4	13.3	1.5	2.7	6.7	14.4	1.6	3.0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經營的 衛星數目	於 最後交易 日的市值 (百萬 美元)			於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EV/ EBITDA (倍)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市淨率 (附註4)	市銷率 (附註5)	EV/ EBITDA (倍)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市淨率 (附註4)	市銷率 (附註5)	EV/ EBITDA (倍) (附註2)
Inmarsat PLC (ISAT LN)	倫敦	Inmarsat PLC在 全球範圍內為海 事、媒體、油 氣、建築及航空 等行業提供語音 及高速數據服務	13	3,202	7.3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6)	3.0	1.7	7.4	不適用 (附註6)	3.1	2.2
Intelsat S.A. (I US)	紐約	Intelsat S.A.為媒 體公司、電信運 營商、數據網絡 服務提供商、跨 國公司及互聯網 服務提供商提供 通信服務	52	2,834	10.3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7)	1.3	9.0	不適用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7)	1.4
亞太衛星控股 有限公司 (1045 HK)	香港	亞太衛星控股有 限公司維護、運 營及租賃衛星通 信系統	6	367	2.6 (附註2)	5.7 (附註6)	0.5	2.2	2.6	5.8 (附註6)	0.5	2.4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經營的 衛星數目	於 最後交易 日的市值 (百萬 美元)		於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EV/ EBITDA (倍) (附註2)	市淨率 (倍) (附註3)	市淨率 (倍) (附註4)	市銷率 (倍) (附註5)	EV/ EBITDA (倍) (附註2)	市淨率 (倍) (附註3)	市銷率 (倍) (附註4)	市銷率 (倍) (附註5)																																					
Thaicom PCL (THCOM TB)	曼谷	Thaicom PCL營 運及提供衛星轉 發器服務及互聯 網、衛星上行/ 下行鏈接以及電 話網絡服務	5	211	不適用 (附註6)	0.4	1.1	不適用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6)	0.5	1.1																																					
Space Communication Ltd (SCC IT)	特拉維夫	Space Communication Ltd供應及銷售衛 星通訊服務	4	59	8.7	4.9	0.5	0.7	8.9	5.9	0.6	0.9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最高</td> <td>10.3</td> <td>34.3</td> <td>3.0</td> <td>2.7</td> <td>9.0</td> <td>26.3</td> <td>3.1</td> <td>3.4</td> </tr> <tr> <td>最低</td> <td>2.6</td> <td>4.9</td> <td>0.4</td> <td>0.7</td> <td>2.6</td> <td>5.8</td> <td>0.5</td> <td>0.9</td> </tr> <tr> <td>中值</td> <td>8.0</td> <td>9.5</td> <td>1.0</td> <td>1.7</td> <td>8.0</td> <td>10.1</td> <td>0.8</td> <td>2.2</td> </tr> <tr> <td>平均值</td> <td>7.4</td> <td>14.5</td> <td>1.3</td> <td>1.8</td> <td>7.2</td> <td>13.1</td> <td>1.2</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最高	10.3	34.3	3.0	2.7	9.0	26.3	3.1	3.4	最低	2.6	4.9	0.4	0.7	2.6	5.8	0.5	0.9	中值	8.0	9.5	1.0	1.7	8.0	10.1	0.8	2.2	平均值	7.4	14.5	1.3	1.8	7.2	13.1	1.2	2.0
最高	10.3	34.3	3.0	2.7	9.0	26.3	3.1	3.4																																								
最低	2.6	4.9	0.4	0.7	2.6	5.8	0.5	0.9																																								
中值	8.0	9.5	1.0	1.7	8.0	10.1	0.8	2.2																																								
平均值	7.4	14.5	1.3	1.8	7.2	13.1	1.2	2.0																																								
貴公司 (1135 HK)	香港	貴集團經營商用 衛星，並在澳 洲、歐洲、大中 華區、中東、南 亞、東南亞及美 國提供廣播及數 據服務	7	512	5.1 (附註1)	9.3 (附註1)	1.1 (附註1)	2.8 (附註1)	5.1 (附註1)	9.3 (附註1)	1.1 (附註1)	2.8 (附註1)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各公司網站

附註：

1. 上表所示 貴公司的各比率乃根據計劃代價價格計算。
2. EV/EBITDA比率通過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適用者為準)的市值加債務總額、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之差，並以所得結果除以相關公司最近十二個月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支前盈利計算得出。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通過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適用者為準)的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最近十二個月的盈利計算得出。
4.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通過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適用者為準)的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最新公佈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5.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通過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適用者為準)的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最新公佈的全年收入計算得出。
6. 因該公司錄得虧損而不適用。
7. 因相關公司擁有資產淨值虧損而不適用。

10. 香港之前的私有化建議(包括 貴公司過往未成功的私有化建議)

吾等已審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三年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公佈的過往成功及未成功之私有化建議,且不考慮該等公司的行業及市值。吾等亦已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未成功私有化建議加入其中。然而,吾等並無考慮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由The Carlyle Group L.P.作出的全面收購,因其並非為私有化 貴公司之建議。

下文表九及表十所示過往成功及未成功之私有化建議列表為詳盡列表,並可合理代表可與建議比較之交易。值得注意的是,過往的私有化建議乃於不同市況下進行,所牽涉的公司屬於不同行業部門。因此,影響要約價或註銷價的溢價/折讓之因素及考慮視乎情況而定,並可能有別於適用計劃的該等因素及考慮。

過往成功之私有化建議

當比較目標公司於宣佈私有化建議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之溢價時,隱含於計劃代價價格的溢價為23.4%,低於過往成功私有化建議的溢價中值35.4%,乃由於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之前短期內大幅上升所致。誠如表九所示,除涉及私有化建議的五家目標公司(合共18個成功先例)的股價於緊接私有化公告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包括當日)10個交易日期間漲幅介乎10.5%至26.8%外,所甄選的大部分目標公司的股價於宣佈私有化建議前10個交易日內並無顯示大幅增長。誠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至最後交易日的十個交易日期間,股份價格由7.39港元上升12%至8.28港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收市價每股7.39港元計算,隱含於計劃代價價格的溢價為38.3%,高於上述中值35.4%。

較之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日的平均收市價,隱含於計劃代價價格的溢價為44.4%,高於過往成功之私有化建議的溢價中值36.4%。

計劃代價價格對 貴公司資產淨值的溢價約為10.0%，低於過往成功之私有化建議的中值27.5%。但是，吾等注意到，在過往成功之私有化建議中，相對資產淨值從折讓53.8%至溢價239.0%不等，範圍十分寬廣，因此無助於描繪有意義的基準。

過往未成功之私有化建議

隱含於計劃代價價格高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的溢價為23.4%，稍低於過往未成功之私有化建議的溢價中值24.1%，乃由於如上文「過往成功之私有化建議」一節所述，股份價格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短期內大幅上升所致。誠如表十所示，除涉及私有化建議的三家目標公司（合共6個未成功先例）的股價於緊接私有化公告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包括當日）10個交易日期間漲幅介乎10.8%至26.2%外，所甄選的其他目標公司的股價於宣佈私有化建議前10個交易日內並無顯示大幅增長。該隱含於計劃代價價格的溢價23.4%與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私有化建議的溢價中值23.7%一致，並稍低於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私有化建議的溢價中值29.8%。

較之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日平均收市價，隱含於計劃代價價格的溢價為44.4%：

- (a) 高於過往未成功之私有化建議的溢價中值30.7%；及
- (b) 遠高於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私有化建議的溢價32.2%，及二零一二年私有化建議的溢價29.1%。

如下文所示，當比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未成功私有化建議之條款時，計劃代價價格較所呈報資產淨值的溢價較低，而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30、60、90及180個交易日股份的市價的溢價則較高。

計劃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私有化建議之間之條款比較

	計劃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之私有化建議
註銷價格較股份於宣佈私有化前最後交易日之市價 之溢價	23.4%	23.7%
註銷價格較股份於截至相關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 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44.4%	29.1%
註銷價格較股份於截至相關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 止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50.4%	36.1%
註銷價格較股份於截至相關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 止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56.5%	41.3%
註銷價格較股份於截至相關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 止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71.0%	43.1%
註銷價格較最後呈報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溢價	10.0%	37.7%

計劃代價價格對資產淨值的溢價為10%，低於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過往私有化建議的水平(分別溢價61.5%及37.7%)。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私有化而言，計劃代價價格所隱含較資產淨值之溢價屬低。

表九一 最後交易日前過往三年成功之私有化名單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行業	每股發售/ 註銷價 (港元)	按發售/ 註銷價計算 的市值 (百萬元)	相關最後 交易日前10個 交易日的股價 上漲的百分比	發售/ 註銷價 與所報告 資產淨值之 差額 發售/註銷價 之差額/ 之溢價/ (折讓)	發售/註銷價 較相關最後 交易日前30個 交易日每日 平均股價的溢價	獨立財務 顧問意見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的持股量 (之前持有 百分比)	之後持有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中國恆石基業有限公司, 1197	製造業	2.50	2,500	7.6%	10.6%	17.4%	公平合理	79.45%	1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54	房地產	38.80	33,702	6.4%	46.7%	55.5%	公平合理	36.93%	1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外運輸有限公司, 368	船運	2.70	10,779	0.8%	50.0%	42.9%	公平合理	65.13%	1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44	工程	71.81	11,944	4.0%	63.2%	62.4%	公平合理	74.99%	1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9	服裝	4.10	2,273	3.4%	50.2%	49.2%	公平合理	74.99%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382	家居裝飾	2.06	5,900	26.8%	30.4%	33.8%	公平合理	68.63%	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70	投資管理	6.80	731	11.4%	61.5%	76.6%	公平合理	54.09%	1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3	製藥	16.30	5,960	10.9%	14.0%	24.4%	公平合理	50.36%	100%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行業	每股發售/ 註銷價 (港元)	按發售/ 註銷價計算 的市值 (百萬港元)	相關最後 交易日前10個 交易日股價 上漲的百分比	發售/註銷價 相關最後 發售/註銷價 相關最後交易日 前10個交易日 平均股價的溢價	發售/註銷價 軟相關最後 發售/註銷價 軟交易前30個 交易日每日 平均股價的溢價	發售/與所報告 軟資產淨值之 溢價/註銷價 之溢價/ (折讓)	獨立財務 顧問意見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的持股量 (之前持有 之後持有 百分比)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19	製造業	3.01	3,002	1.3%	27.5%	25.9%	27.5%	公平合理	59.87% 82.55%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80	服裝	6.30	53,136	5.8%	19.5%	21.5%	75.5%	公平合理	2.66% 1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136	建築材料	3.60	17,796	5.3%	38.5%	51.0%	(4.1%)	公平合理	65.32% 1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高錕地產控股有限公司，283	建築材料	9.00	32,158	19.8%	36.8%	33.9%	101.3%	公平合理	64.45% 1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2168 (附註1)	化學製造	6.00	11,343	10.5%	109.1%	89.9%	46.6%	公平合理	0.69% 1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1833	零售	10.00	27,222	5.9%	42.3%	51.8%	67.4%	公平合理	45.70% 98.45%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549	製造業	1.10	285	1.0%	27.6%	49.7%	(0.1%)	公平合理	50.01% 1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鋁礦業國際，3668	資源開發	1.39	16,427	1.9%	32.4%	33.7%	239.0%	公平合理	85.75% 100%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行業	每股發售/ 註冊價 (港元)	按發售/ 註冊價計算 的市值 (百萬港元)	相關最後 交易日前10個 交易日股價 上漲的百分比	發售/註冊價 相關最後 交易日前10個 發售/註冊價 相關最後交易日的 股價的溢價	發售/註冊價 軟相關最後 交易日前30個 交易日每日 平均股價的溢價	發售/註冊價 軟/與所報告 資產淨值之 發售/註冊價 之溢價/ (折讓)	獨立財務 顧問意見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的持股量 (之前持有 百分比) (之後持有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1968	服裝製造業	2.60	6,212	7.6%	35.4%	29.4%	9.7%	公平合理	61.19%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1438	殯葬服務	3.00	8,098	2.8%	22.4%	36.4%	225.9%	公平合理	42.69%

平均值	7.2%	35.8%	40.9%	59.7%
中值	5.8%	35.4%	36.4%	27.5%
最高	26.8%	63.2%	76.6%	239.0%
最低	0.8%	10.6%	17.4%	(53.8%)

平均值	10.22	3,998	23.4%	44.4%	10.0%
-----	-------	-------	-------	-------	-------

資料來源：上述相關公司的通函及公佈

附註：

1. 就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而言，要約價所隱含高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遠高於其餘可資比較公司的溢價。因此，就吾等之比較分析而言，該等溢價被視為異常值，並排除於中值、平均值、最大值及最小值的計算之外。
2. 就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而言，兩家公司均與特定現有股東訂立額外的協議或承諾，以准許保留上述持股量，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交易後的持股百分比低於100%。

表十一 最後交易日前過往三年未成功之私有化名單 (包括 貴公司先前未成功之私有化建議)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行業	每股發售/ 註冊價 (港元)	按發售/ 註冊價計算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相關 交易日前十日內 股價上升之 百分比	發售/註冊價 較相關最後 交易日 股價的溢價	發售/註冊 價較相關 最後交易日 前 30個交易 日 每日平均 股價的溢價	軟/與所 報告 資產淨值 之發售/ 註冊價之 溢價/ (折讓)	獨立財務 顧問意見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的持股量 (之前持有 百分比)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的持股量 (之後持有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53	房地產	135.00	44,422	7.7%	14.4%	17.7%	(32.2%)	公平合理	74.83%	74.83%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寶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3	服裝	2.03	10,842	26.2%	31.8%	70.7%	42.0	公平合理	62.76%	62.76%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030	房地產	3.30	18,671	15.6%	17.4%	19.1%	75.8%	公平合理	72.56%	72.56%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98	製造業	3.70	1,547	10.8%	24.6%	35.2%	(18.0%)	公平合理	72.53%	72.53%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行業	每股發售/ 註冊價 (港元)	按發售/ 註冊價計算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相關 交易日期十日內 股價上升之 百分比	發售/註冊價 相關 最後交易日前 30個交易日期 每日平均 股價的溢價	發售/註冊價 溢價/ (折讓)	與所 報告 資產淨值 之發售/ 註冊價之 溢價/ (折讓)	獨立財務 顧問意見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的持股量 (之前持有 百分比)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的持股量 (之後持有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貴公司	衛星營運商	23.30	9,193	5.6%	23.7%	37.7%	37.7%	非公平合理	74.43%	74.43%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貴公司(附註1)	衛星營運商	18.30	7,142	1.1%	29.8%	61.5%	61.5%	公平合理	68.90%	68.9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平均值</th> <th>11.2%</th> <th>23.6%</th> <th>34.0%</th> <th>27.8%</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值</td> <td>9.3%</td> <td>24.1%</td> <td>30.7%</td> <td>39.8%</td> </tr> <tr> <td>最高</td> <td>26.2%</td> <td>31.8%</td> <td>70.7%</td> <td>75.8%</td> </tr> <tr> <td>最低</td> <td>1.1%</td> <td>14.4%</td> <td>17.7%</td> <td>(32.2%)</td> </tr> </tbody> </table>												平均值	11.2%	23.6%	34.0%	27.8%	中值	9.3%	24.1%	30.7%	39.8%	最高	26.2%	31.8%	70.7%	75.8%	最低	1.1%	14.4%	17.7%	(32.2%)
平均值	11.2%	23.6%	34.0%	27.8%																											
中值	9.3%	24.1%	30.7%	39.8%																											
最高	26.2%	31.8%	70.7%	75.8%																											
最低	1.1%	14.4%	17.7%	(32.2%)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屬合於計劃代價價格)		10.22	3,998	12.0%	23.4%	44.4%	10.0%																							

貴公司先前未成功之私有化建議：

資料來源：上述相關公司的通函及公佈
附註1：貴公司二零零七年的建議私有化未獲成功，乃由於 貴公司無法取得美國國務院的必要批准。

11. 存續安排

於計劃生效後，貴公司將為激勵參與管理層股東唐舜康博士（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楊小清女士（貴公司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繼續為貴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而採納管理層獎勵計劃。透過存續安排，參與管理層股東獲得機會參與私有化後貴集團任何股權價值增長的經濟優勢。

如下文表十一所示，根據存續安排（倘實施），各參與管理層股東須放棄其提前歸屬其價值合計3,677,064港元的存續獎勵（佔彼等各自未歸屬獎勵淨額之37.20%）的權利：

表十一 – 存續獎勵及其價值（倘未實施存續安排）

	未歸屬獎勵 淨額數目	存續獎勵 數目（未歸屬 獎勵淨額之 37.20%）	存續獎勵 總價值 （於存續安排 未獲執行時） <i>（附註1）</i>
唐舜康	429,726	159,858	1,633,749港元
楊小清	537,454	199,933	2,043,315港元
總計	967,180	359,791	3,677,064港元

附註1：參與管理層股東將獲得的存續獎勵總價值（倘未實施存續安排），透過存續獎勵數目乘以股份獎勵要約價格（每份註銷未歸屬獎勵10.22港元）計算得出。

倘實施存續安排，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於貴集團私有化後，各參與管理層股東將就每份存續獎勵獲發行一份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四年內根據與存續獎勵相同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為對放棄其提前歸屬其存續獎勵的權利之各參與管理層股東作出補償，貴公司建議以代表0.8份獎勵股份單位的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就擬向各參與管理層股東發行的每份存續獎勵（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額外的獎勵。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四年內平均分四期歸屬。

英高函件

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一份已歸屬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結算時的公平市場價值，乃按以下方程式釐定：

$$\frac{A + B}{C}$$

- A： 行使通告日期前 貴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份的資產淨值(受低於計劃代價價格的每股8.80港元下限規限)
- B： 貴公司在有關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適用者為準)授出日期至行使通告日期的期間內派付的每股股份的所有現金分派
- C： 已發行股份、已歸屬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歸屬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緊隨計劃生效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註銷100,020,805股計劃股份後減少25.6%至291,174,695股。私有化後的每股資產淨值(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9.29港元的資產淨值計算)將向上調整至每股12.48港元(即每股9.29港元除以74.4%(即私有化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儘管吾等無法確定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和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價值(將參考其行使時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但吾等估計，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和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私有化後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12.48港元計算的價值及現值如下文表十二所示：

表十二 – 就參與管理層股東而言，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和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價值

	存續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數目 (附註1)	存續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價值 (附註2)	存續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現值 (附註2及3)
唐舜康	159,858	1,995,028港元	1,768,921港元
楊小清	199,933	2,495,164港元	2,160,560港元
小計	359,791	4,490,192港元	3,929,481港元

英 高 函 件

	獎勵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數目 (附註4)	獎勵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價值 (附註2)	獎勵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現值 (附註2及3)
唐舜康	127,886	1,596,017港元	1,392,143港元
楊小清	159,946	1,996,126港元	1,741,142港元
小計	<u>287,832</u>	<u>3,592,143港元</u>	<u>3,133,285港元</u>
		存續受限制股份 單位及獎勵 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價值	存續受限制股份 單位及獎勵 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現值
唐舜康	287,744	3,591,045港元	3,161,064港元
楊小清	359,879	4,491,290港元	3,901,702港元
總計	<u>647,623</u>	<u>8,082,335港元</u>	<u>7,062,766港元</u>

附註：

1. 根據存續安排，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等於存續獎勵數目。
2. 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價值及現值乃根據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數目乘以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12.48港元計算。
3. 在計算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值時，吾等已考慮其各自的四年歸屬時間表，並採用5.70%的折現率（為彭博資訊計算的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4.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等於存續獎勵數目乘以0.8（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

誠如表十三所示，吾等計算各參與管理層股東將根據存續安排獲得的估計額外價值，方法為從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估計現值（假設實施存續安排）（如上文表十二所示）扣減存續獎勵總價值（倘未實施存續安排）（如上文表十一所示）。

表十三 – 各參與管理層股東將根據存續安排獲得的估計額外價值

	存續受 限制股份單位及 獎勵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估計現值 (倘實施 存續安排) (A)	存續 獎勵的價值 (倘未實施 存續安排) (B)	參與管理層股東 將根據存續安排 獲得的估計 額外價值 (A) – (B)
唐舜康	3,161,064港元	1,633,749港元	1,527,315港元
楊小清	3,901,702港元	2,043,315港元	1,858,387港元
總計	<u>7,062,766港元</u>	<u>3,677,064港元</u>	<u>3,385,702港元</u>

根據存續安排，唐舜康將獲得的1,527,315港元及楊小清將獲得的1,858,387港元之估計額外價值，分別約為其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21.5%及20.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舜康及楊小清所獲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分別約為其各自薪酬總額的12.6%及11.7%。

倘未實施存續安排，各參與管理層股東將受股份獎勵要約規限，並就其存續獎勵獲得一項確定金額。特別是，唐舜康及楊小清將分別獲得約1.6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倘存續安排獲執行，唐舜康及楊小清將不會就其存續獎勵獲得付款。儘管各參與管理層股東估計將以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方式獲得更高的價值（倘實施存續安排）（如上文表十三所示），但根據存續安排變現估計額外價值的全部金額須受四年歸屬時間表及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價值反映的未來表現規限（受每股股份8.80港元的下限規限）。因此，管理層獎勵計劃下的歸屬條件未獲滿足或 貴公司未來的財務業績表現不理想，均會導致各參與管理層股東未必可獲得根據存續安排推算的全部估計額外價值金額。

12. 其他建議的可能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2,033,33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6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倘計劃遭撤回或失效，除非獲執行人員批准，否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在計劃失效或遭撤回後12個月內就 貴公司作出進一步要約。因此，計劃股東不應預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會在該期間內作出其他私有化建議。

此外， 貴公司所用的衛星技術具有敏感性質，使得與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有關的任何建議均須獲得美國國務院批准。此外， 貴公司由持有74.43%已發行股份的要約人控制，而要約人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The Carlyle Group L.P.共同控制，因而與 貴公司股權架構變動有關的任何建議亦須獲得彼等共同批准。因此，可供 貴公司採用以執行會改變 貴公司具投票權的股權架構之建議的替代方案數目已減少，因此未來向計劃股東作出要約的可能性亦降低。

13. 其他考慮因素

吾等注意到，近期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均大幅上升。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過去一年內由不足120,000股升至最後交易日的約1.42百萬股，股份收市價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6.65港元上升25%至最後交易日的8.28港元。倘建議失敗，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均會恢復至該公告之前的水平。

14. 股份獎勵要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須就所註銷的每份非存續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或每份未歸屬獎勵（倘未實施存續安排）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10.22港元，授予股份獎勵要約。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由於每份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等於一股股份的一份獎勵，且股份獎勵要約價等於計劃代價價格，因此吾等認為股份獎勵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結論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內容及尤其就下列主要原因而言：

計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止的過往三年內，股份價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一直低於計劃代價價格。緊接該公告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價格處於9.74港元至9.19港元之間。倘建議不獲批准，則股份價格可能會跌至低於計劃代價價格；
- 計劃代價價格(a)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溢價23.4%；及(b)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連續五、十、30、60、90及180個交易日等期間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溢價範圍介乎31.5%至71.0%；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內，計劃代價價格較最高收市價溢價23.4%，較最低收市價溢價96.5%；
- 計劃代價價格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9.55港元的收市價溢價7.0%；
- 計劃代價價格令 貴公司的價值(a)在市盈率及市淨率方面與所選可資比較公司相符；(b)在市銷率方面高於所選可資比較公司；及(c)在EV/EBITDA比率方面低於所選可資比較公司；
- 儘管股份價格於最後交易日前短期內大幅上升，導致計劃代價價格所隱含的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23.4%低於過往成功之私有化建議的溢價中值35.4%，但較之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日的平均收市價，計劃代價價格的溢價為44.4%，高於過往成功之私有化建議的溢價中值36.4%，且遠高於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私有化建議的溢價32.2%，及二零一二年私有化建議的溢價29.1%；

-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的整體表現一直跑輸恒生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通訊業指數；
- 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貴集團的EBIT及EBITDA持續增長，乃主要因在二零一七年初出租亞洲八號衛星整個Ku波段載荷及於二零一七年底出租亞洲四號衛星整個載荷及發射亞洲九號衛星所致。同時，貴集團正在評估投放高通量衛星亞洲十號衛星的時間，以拓展其空中網絡連接、海上及其他垂直市場容量且亞洲十號衛星的發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貴公司認為，由於主要國家市場對衛星容量的需求減弱及技術變革，衛星容量供給增加導致貴集團的業務面臨重大價格問題及阻力，因此前景仍充滿挑戰；及
- 要約人及其股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The Carlyle Group L.P.）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對貴公司擁有法定控制權。鑒於貴公司的該股權架構且衛星技術具敏感性，可供貴公司採用以執行會改變貴公司具投票權的股權架構之建議的替代方案數目有限，因此未來向計劃股東作出要約的可能性亦有限；

存續安排

- 兩名參與管理層股東（唐舜康及楊小清）各自將獲得的估計額外價值，分別約為其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21.5%及20.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舜康及楊小清所獲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分別約為其各自薪酬總額的12.6%及11.7%。
- 根據存續安排變現參與管理層股東將獲得的估計額外價值的全部金額須受四年歸屬計劃及貴公司當時每股資產淨值所反映的未來表現規限（受每股股份8.80港元的下限規限）。因此，管理層獎勵計劃下的歸屬條件的滿足情況或貴公司未來的財務表現不理想，均會導致參與管理層股東未必可獲得根據存續安排推算的全部估計額外價值金額；
- 挽留參與管理層股東對於貴集團繼續營運及發展業務而言十分重要，因為彼等對貴集團及衛星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及

英高函件

- 吾等認為，存續安排並非可解釋為向管理層提供優惠條件，以確保計劃獲得接納，而只是獲要約人支持的安排，以確保主要管理層繼續獲得良好的激勵並對 貴公司作出貢獻。

吾等認為，就相關計劃股東而言，建議(包括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的條款整體屬公平合理且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計劃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的決議案；及(b)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欲將其投資變現並擔心股價可能會因計劃失效而跌至低於當前聯交所所報股價之股東，可考慮在市場中按當前市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計劃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黃芮菁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黃芮菁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英高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29年公司財務經驗。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法第100條規定之聲明。

鑒於要約方同意支付
每股計劃股份10.22港元之計劃代價價格
而註銷所有計劃股份的
計劃安排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要約人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計劃，倘該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將使本公司被要約人私有化，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倘該計劃生效：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支付計劃代價；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調減；
- (c) 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本說明函件旨在說明計劃之條款及效力，尤其是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計劃之額外資料。

謹此提請計劃股東特別注意本計劃文件以下章節：

- (i) 本計劃文件第18至33頁之董事局函件；
- (ii) 本計劃文件第34至3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計劃股東之函件；

- (iii) 本計劃文件第36至7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之函件；及
- (iv) 本計劃文件第S-1至S-7頁之計劃之條款。

建議條款

計劃

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全部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就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收取計劃代價價格。

每股計劃股份 現金10.22港元

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計劃代價，將會根據計劃的條款全數結付，而不考慮要約人因其他原因而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該等計劃股東而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中期股息

倘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宣派中期股息，則就釐定享有中期股息權利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獲得有關中期股息。為免生疑，倘本公司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將不會就計劃代價作出任何扣減。

股份獎勵要約

本公司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吸引及保留最佳高級員工的激勵。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除在下列情況下，股份獎勵不得歸屬予承授人：

- (a) 倘承授人身故；
- (b) 倘承授人自本集團退任；
- (c) 承授人受僱的實體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d) 本公司清盤；及
- (e) 承授人遭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裁減。

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根據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可由以下兩者構成：

- (a) 動用受託人持有股份；或
- (b) 受託人從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

倘股份獎勵將由受託人從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構成，董事局應指示受託人應用持作信託基金部分的款項，或向受託人支付相關金額，以在各情況下購買股份。根據二零一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構成。

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則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提前至該私有化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且受託人應按董事局的指示，根據私有化條款向未歸屬獎勵的承授人支付所有未歸屬獎勵應佔現金代價，而無需向承授人轉讓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735,250份未歸屬獎勵。有關股份獎勵於歸屬時應以下列方式滿足：

- (a) 動用受託人持有股份；
- (b) 受託人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或
- (c) 受託人認購新股份，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即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398,406份未歸屬獎勵）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歸屬。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僅有341,362股受託人持有股份，故倘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原歸屬日期歸屬，受託人將須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已歸屬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的需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修訂，以將全部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的歸屬推遲至緊隨生效日期後之日或計劃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倘計劃生效，則受託人將無須亦不會動用受託人持有股份或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倘計劃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受託人將動用受託人持有股份及／或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向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授出合共733,840份股份獎勵（即二零一九年獎勵），包括向楊小清女士授出181,186份股份獎勵。唐舜康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放棄了獲授若干二零一九年獎勵的權利，因此，唐舜康博士並無亦將不會獲授任何二零一九年獎勵。

所有受託人持有股份應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待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應向受託人支付相等於計劃代價價格乘以生效日期受託人持有股份數目的金額，而根據信託契據規則，該金額應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及代本公司持有，並應由受託人向本公司支付。

要約人將作出股份獎勵要約以註銷所有非存續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或所有未歸屬獎勵（倘未實施存續安排）（在各情況下，以尚未失效或被註銷者為限），以就各註銷的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換取股份獎勵要約價。倘實施存續安排，將不會就存續獎勵支付任何股份獎勵要約價－存續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存續安排」一節。待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應向受託人支付股份獎勵金額，而受託人應於根據計劃自要約人收到有關金額後，參考有關承受人於生效日期在各情況下應佔的非存續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或未歸屬獎勵（倘未實施存續安排）的數目，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有關金額支付予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的承受人。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的實行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後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以大多數批准計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計劃股東所代表的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所涉計劃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及
- (ii) 計劃獲持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的票數（於法院會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惟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所投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說明函件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c)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將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就上文第(b)段所述的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46(2)條所必須合規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計劃提供一項同意或豁免，而該同意或豁免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發出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續期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持有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所必需；
- (f) 向百慕達、美國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取得有關建議的一切授權；
- (g) 於緊接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日期的前一日之前，授權在沒有任何改動下維持全面生效，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一切所需法定或規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未有在相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明文規定之要求，或於既有明文規定附加任何規定；
- (h) 於公告日期直至緊接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日期之前，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建議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落實之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導致建議或計劃或其條款的實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將對建議或計劃或其條款的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及

- (i) 於公告日期直至緊接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日期之前，本集團所持有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電訊牌照均未被通訊事務管理局撤銷。

根據執行人員的要求，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第(i)項條件之權利(惟並無義務)。在任何情況下，第(a)至(h)項條件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的理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情況。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時，計劃方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對於條件(e)，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出申請，尋求通訊事務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發出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續期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持有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之豁免，自提交有關申請起，本公司已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進行多次溝通，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得有關豁免的批准。

就第(f)項條件而言，美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通知要約人，基於所提供各項承諾(有關維護本公司對美國國務院的若干持續報告責任)，其並無反對建議。鑒於自原確認起延遲，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再次向美國國務院告知其擬繼續進行建議的意願。因此，要約人認為已取得此授權。

除第(c)及(e)項條件所載的授權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合理地預計有關建議並無所需的任何其他授權。

警告提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的實行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始生效，故計劃可能或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說明函件

存續安排

要約方的意向是，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為激勵參與管理層股東之目的採納管理層獎勵計劃。由於參與管理層股東擁有廣泛的營運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深入了解，參與管理層股東須於本集團擁有直接經濟權益，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參與管理層股東於股份、未歸屬獎勵總額、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及未歸屬獎勵淨額中擁有以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擁有股份數目	(B) 未歸屬獎勵／價值 <i>(附註1)</i>	(C) 二零一九年 歸屬獎勵／價值 <i>(附註1)</i>	(D) = (B) - (C) 未歸屬獎勵 淨額／價值 <i>(附註1)</i>
唐舜康博士	276,196	526,714/5,383,017港元	96,988/991,217港元	429,726/4,391,800港元
楊小清女士	582,439	615,451/6,289,909港元	77,997/797,129港元	537,454/5,492,780港元
總計	<u>858,635</u>	<u>1,142,165/11,672,926港元</u>	<u>174,985/1,788,347港元</u>	<u>967,180/9,884,580港元</u>

附註：

- 按股份獎勵要約價計算。

根據存續安排：

- 各參與管理層股東將放棄其提前歸屬其各自的存續獎勵的權利，詳情如下：

	存續獎勵數目／價值 <i>(附註1)</i>
唐舜康博士	159,858/1,633,749港元
楊小清女士	199,933/2,043,315港元
總計	<u>359,791/3,677,064港元</u>

附註：

- 按股份獎勵要約價計算。

說明函件

- (b) 根據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採納的管理層獎勵計劃的條款，各參與管理層股東將就每份存續獎勵獲發行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存續獎勵數目	管理層獎勵 計劃項下擬發行的 存續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價值 (附註1)	管理層獎勵 計劃項下擬發行的 獎勵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價值 (附註1)
唐舜康博士	159,858	159,858/ 1,485,081港元	127,886/ 1,188,061港元
楊小清女士	199,933	199,933/ 1,857,378港元	159,946/ 1,485,898港元
總計	<u>359,791</u>	<u>359,791/ 3,342,459港元</u>	<u>287,832/ 2,673,959港元</u>

附註：

- 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9.29港元計算，但實際價值將受歸屬條文及結算時股份的適用資產淨值規限，並受每股股份8.80港元的下限規限。

- (c) 各參與管理層股東已承諾（其已獲授予的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及二零一九年獎勵除外）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收購、出售、轉讓、質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於計劃生效前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

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的條款：

- 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應與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存續獎勵的歸屬時間表相同；及
-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授出日期後的四(4)年內平均分四(4)期歸屬，首期歸屬在生效日期後的七月開始及其後於每個週年日歸屬。

已歸屬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時，參與管理層股東可獲支付其公平市場價值，該公平市場價值根據(i)行使通告日期前本集團最新一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份的資產淨值(受每股股份8.80港元的下限規限)及(ii)本公司在有關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適用者為準)授出日期至行使通告日期的期間內派付的所有現金分派的(a)總和除以(b)已發行股份、已歸屬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歸屬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數目之總和而釐定。

倘實施存續安排，概無使用現金代價支付存續獎勵。倘計劃失效、遭要約人撤銷或終止，則存續協議將會終止。

批准存續安排

由於存續安排僅提供予參與管理層股東而未提供予全體計劃股東，故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要約人已就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作出申請，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a) 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存續安排的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b)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

倘獨立財務顧問於「英高函件」在其意見中表示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倘存續安排並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則存續安排將不會實施及所有存續獎勵將被註銷，以就每份存續獎勵換取股份獎勵要約價。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接納建議的事宜獲得參與管理層股東(代表合共0.22%已發行股份及0.86%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參與管理層股東承諾(i)其將投票同意建議及(ii)(就其已獲授予的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及二零一九年獎勵除外)，其不會收購、出售、

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不可撤回承諾按照其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接納有關全部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任何參與管理層股東均不能撤回其在不可撤回承諾中作出的任何承諾，除非該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倘計劃失效或遭要約人撤銷或終止，不可撤回承諾將終止。

為免生疑問，參與管理層股東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一部分，因此，各參與管理層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確定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是否批准(i)於法院會議上的計劃，或(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存續安排（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所投的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計劃代價價格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10.22港元的計劃代價價格較：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55港元溢價約7.02%；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28港元溢價約23.43%；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5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77港元溢價約31.46%；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66港元溢價約33.42%；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08港元溢價約44.44%；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6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79港元溢價約50.44%；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53港元溢價約56.52%；

說明函件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8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98港元溢價約70.96%；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9.29港元溢價約10.01%。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計劃代價價格或股份獎勵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得提高計劃代價價格或股份獎勵邀約價。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計劃代價價格或股份獎勵要約價的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每股股份8.28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每股股份5.20港元。

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每股計劃股份10.22港元的計劃代價價格及已發行的100,020,805股計劃股份，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約為1,02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每份未歸屬獎勵的股份獎勵要約價為10.22港元及2,735,250份未歸屬獎勵（假設未實施存續安排），股份獎勵金額約為2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發行計劃股份及未歸屬獎勵數目（假設未實施存續安排），在各種情況下，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約為1,050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使用外債融資所得款項為建議所需現金提供資金（「收購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美銀美林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建議的條款全面實施建議。

計劃的影響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1,195,5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91,174,6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43%。

餘下100,020,805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實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實施後	
	擁有之 股份數目	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擁有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要約人	291,174,695	74.43	291,174,695	100.00
唐舜康博士	276,196	0.07	-	-
楊小清女士	582,439	0.15	-	-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292,033,330	74.65	291,174,695	100.00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附註2)	99,162,170	25.35	-	-
計劃股東 (附註3)	100,020,805	25.57	-	-
總計	391,195,500	100.00	291,174,695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100,020,805	25.57	-	-

附註：

- 於建議實施後，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銷毀，而已發行股份將包括要約人持有之291,174,695股股份。
-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亦包括受託人持有之341,362股股份。然而，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禁止就受託人持有之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受託人將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計劃股份總數包括參與管理層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因身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美銀美林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推定為有關本公司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美銀美林集團成員（身為豁免主要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成員除外，在各種情況下，就收購守則目的而獲執行人員認可）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有2,735,250份未歸屬獎勵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於本公司私有化時獲歸屬。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即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398,406份未歸屬獎勵）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歸屬。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僅有341,362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倘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原歸屬日期歸屬，故於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歸屬時，受託人將須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已歸屬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的需要。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對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進行修訂，以將全部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的歸屬推遲至緊隨生效日期後之日或計劃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倘計劃生效，受託人將無須亦不會動用受託人持有股份及／或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達成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倘計劃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受託人將動用受託人持有股份及／或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

倘實施存續安排，除受存續安排規限的存續獎勵外，餘下未歸屬獎勵將受股份獎勵要約的規限。倘未實施存續安排，所有未歸屬獎勵將受股份獎勵要約的規限。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於過去幾年，股份一直處於極低流動性狀態。

股份的低流動性可見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180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流通量被局限在851,982港元或136,640股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該平均每日成交之股份數量僅約佔計劃股份數目之0.14%。

股份交易流動性較低，使得股東難以在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得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拋售股份。

此外，要約人及本公司相信，股份的流動性水平不足以讓本公司借助其上市地位優勢在公眾股本市場集資，因此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所需之相關成本可能不再物有所值。

建議容許計劃股東按較現行市場價格具吸引力的溢價撤資。每股計劃股份10.22港元的計劃代價價格分別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0個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約7.66港元及6.5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42%及56.52%以及較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年的52週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8.28港元溢價23.43%。計劃代價亦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29港元溢價約10.01%。

建議對本公司的裨益

由於主要國家市場對衛星容量的需求減弱及供應過剩、技術變革、價格侵蝕以及來自地面網絡的激烈競爭，加上消費者消費由觀看傳統電視節目轉向其他媒體形式，衛星行業面臨重大價格問題及阻力。特別是，高通量衛星發射對該行業的供應動態產生了重大影響。固定衛星服務運營商一直在重塑其企業戰略，以創建更加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包括多元化、垂直整合及技術創新。

儘管面臨市場挑戰，本公司對二零一九年及以後其核心業務的收入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然而，為更好地適應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及定位於潛在增長領域，如包括海上及遠程通信在內的地區網絡連通需求，本公司或須考慮調整公司戰略及／或業務模式，以在當前市場有效競爭及實現未來增長。有關潛在變化將帶來固有執行風險，亦可能造成本公司財務及盈利形態方面的波動。本公司亦可能須進一步投資於業務模式調整，這可能需要進一步籌集債務或股權融資。

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及供應商現時可透過其對本公司公開申報進行分析從而取得本公司的專有定價資料及其他商業敏感資料，而建議亦可讓本公司保護該等資料。

本公司的私有化將在未來可能的公司交易結構上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解除本公司作為公開上市公司所涉及的財務成本。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衛星通訊頻道容量業務。

敬請閣下亦垂注載有「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本計劃文件附錄一。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由Able Star（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中信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及Jupiter Investment（即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而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為由凱雷管理及最終控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擁有的合營公司（各持有要約人50%投票控制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91,174,6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43%。

凱雷由其普通合夥人Carlyle Group Management, LLC.管理及營運。凱雷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G）。凱雷的地址為100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04-2505。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由中國中信最終控制。中國中信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及中國中信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郵編：100004）。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在建議實施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即時計劃，在計劃生效情況下(i)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處置或重新調配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ii)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要約人將因應市況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戰略方向。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要約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已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股東)披露彼等所買賣之本公司之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會議

法院會議

根據法院之指令，法院會議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合適的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根據公司法第99條，倘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贊成計劃，則決議案方將獲得通過。根據收購守則，倘(i)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最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決議案方會被視為已獲通過。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9,162,170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計算，該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之10%為9,916,217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根據法院指示，在計算法院會議的「大多數」時，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被視為一票，將根據收到的多數投票指示予以行使以贊成或反對計劃。在計算法院會議上的「大多數」時，各登記擁有人將被視為一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91,174,6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3%）。由於要約人法定及／或實益擁有之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要約人將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2,033,3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5%。只有計劃股東可在法院會議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於法院會議結束後，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因計劃及將所產生的進賬額撥至本公司儲備賬而引起之股本削減，及須待計劃生效後，（其中包括）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協議項下的存續安排。

倘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至少四分之三投票之大多數批准，則上文第(i)段所述之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倘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多於反對票數，則上文第(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a)每名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有權就名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b)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將有權就名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決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得轉讓本公司股份。為合資格在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以彼等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之登記手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N-1至第N-2頁，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SGM-1至第SGM-2頁。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於本計劃文件第N-1至第N-2頁及第SGM-1至第SGM-2頁有關通告所指明之有關時間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

計劃之約束力

倘計劃如上所述於法院會議上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獲批准及獲法院批准以及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於允許情況下），一旦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則計劃將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應採取之行動

敬請閣下垂註本計劃文件第11至14頁「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股票、買賣及上市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因而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無意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本公司將透過公告方式知會計劃股東股份最後交易日及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及計劃生效實際日期。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計劃未生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計劃被撤銷或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收購守則對其後的要約有所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其後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

計劃註銷、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進行要約或可能進行要約，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一份詳情的時間表已載於本計劃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內。

登記及繳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的計劃代價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之後(或本公司透過公告方式可能知會計劃股東之其他日期)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享計劃項下應享權益，計劃股東須確保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以彼等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股份或向其遞交股份登記。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支付計劃代價

待計劃生效後，將盡快向於計劃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支付計劃股份之計劃代價，惟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假設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計劃項下應付計劃代價支付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倘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並無接獲任何特定書面指示提出反對，支票將以平郵方式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按股東名冊所示有關登記地址寄予有權獲發支票之人士，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就聯合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美銀美林、英高、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有關支票日期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該等支票之付款，並將有關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悉數存入要約人所選以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將以信託形式為根據本計劃條款有權獲得款項之人士就未兌現支票保留該等款項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且於該日期前從該等款項中向要約人信納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支付款項。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根據計劃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將告解除及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之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倘適用)扣減任何利息或預扣其他稅項或者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扣款，以及可予扣減任何產生的開支。

假設計劃生效，所有代表計劃股份之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九月三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之計劃代價之償付，將全面根據計劃之條款執行，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該等計劃股東行使之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支付股份獎勵要約金額

假設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根據股份獎勵要約之應付股份獎勵要約款項支付的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支票將以平郵方式置於由受託人支付預付郵資的信封內，按彼等各自登記地址寄予有權獲發支票之人士。所有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美銀美林、英高、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寄發有關支票日期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該等支票之付款，並將有關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悉數存入要約人所選以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將以信託形式為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條款有權獲得款項之人士就未兌現支票保留該等款項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且於該日期前從該等款項中向要約人信納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支付款項。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將告解除及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之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倘適用）扣減任何利息或預扣其他稅項或者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扣款，以及可予扣減任何產生的開支。

任何股份獎勵持有人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有權收取之股份獎勵要約金額之償付，將全面根據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執行，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該等股份獎勵持有人行使之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海外計劃股東及股份獎勵持有人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及股份獎勵持有人作出建議及計劃股東及股份獎勵持有人接納建議須受該計劃股東及／或股份獎勵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限。該等計劃股東及股份獎勵持有人應知悉及遵守彼等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建議之海外計劃股東及股份獎勵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內有關建議之法律，包括取得該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規定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稅款及其他款項。任何計劃股東及股份獎勵持有人作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對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符合該等地方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計劃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建議於法院會議上未獲批准，以及(i)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或(ii)未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公平合理，本公司就計劃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由於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同時建議，故本公司與要約人已協定，各方將承擔其自身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稅項

由於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繳納印花稅。

同樣，由於股份獎勵要約及支付股份獎勵要約金額以註銷非存續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或未歸屬獎勵（倘並未實施存續安排）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獎勵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金額付款繳納印花稅。

倘計劃股東及股份獎勵持有人（不論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對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特別是收取計劃代價價格或股份獎勵要約價格會否致使計劃股東或股份獎勵持有人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稅項，建議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本公司、美銀美林、英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以下各項：

- (i) 本計劃文件第18至33頁之董事局函件；
- (ii) 本計劃文件第34至3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計劃股東之函件；
- (iii) 本計劃文件第36至7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之函件；及
- (iv) 本計劃文件第S-1至S-7頁之計劃條款。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各附錄構成本說明函件之一部分）。

1.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宜或有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441,556	1,353,913	1,272,385
服務成本	(676,038)	(639,590)	(627,392)
毛利	765,518	714,323	644,993
行政開支	(155,805)	(164,988)	(138,313)
其他收益－淨額	49,183	92,220	4,651
經營溢利	658,896	641,555	511,331
財務開支	(101,026)	(94,742)	(54,3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7,870	546,813	456,978
所得稅開支	(128,589)	(150,213)	(27,0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29,281</u>	<u>396,600</u>	<u>429,934</u>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429,313	396,669	429,934
－非控股權益	(32)	(69)	—
	<u>429,281</u>	<u>396,600</u>	<u>429,934</u>
股息	<u>148,654</u>	<u>148,654</u>	<u>78,239</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u>1.10</u>	<u>1.01</u>	<u>1.10</u>
每股攤薄盈利	<u>1.10</u>	<u>1.01</u>	<u>1.10</u>
每股股息	<u>0.38</u>	<u>0.38</u>	<u>0.20</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特殊或特別的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支項目。

2. 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披露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62至134頁)、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63至142頁)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63至142頁)，有關報表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sa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借款及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編印本計劃文件前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付之銀行借款約318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銀行借款以衛星相關之保險索償所得款項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發出若干擔保，總額為194,91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之租賃負債約2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向本公司發出之仲裁通知的詳情載於下文「4. 重大變動」一段。

除以上段落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借款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a)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b)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任何其他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c)任何抵押或押記；(d)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入資本、承兌負債及債權證；(e)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本公司接獲一份仲裁通知，內容有關與本公司共造衛星的合作夥伴聲稱其有權使用其於衛星的14個轉發器作視頻直播用途。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旬，本公司就仲裁通知作出回復，否認該合作夥伴有此權利。聆訊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初成立。預期聆訊不會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進行。仲裁通知並無披露任何申索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僅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550,000,000</u> 股股份	<u>5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91,195,500</u> 股股份	<u>39,119,55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股本之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未歸屬獎勵外，本公司概無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未歸屬獎勵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各方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各個曆月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相關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5.46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6.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6.5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6.68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6.97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8.28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9.4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5

於相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每股9.74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每股5.20港元。

4. 不可撤回承諾

敬請閣下垂註本計劃文件第83至84頁之說明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5.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短倉；(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長倉或 短倉	個人 權益	家庭 權益	其他 權益			
唐舜康博士	長倉	216,696	59,500	526,714	802,910	0.21	
				(附註)			
	短倉	-	-	-	-	-	

附註：該數目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且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短倉；(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持有任何權益。

(b) 於本公司證券之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2,033,330股股份。除有關股份獎勵的參與管理層股東外，要約人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概無要約人之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i) 參與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858,635股股份。除參與管理層股東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不可撤回承諾其接納或拒絕建議；
- (iv) 參與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858,635股股份。除參與管理層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類似安排；
- (v)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出借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出借或出售之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外；
- (v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參與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858,635股股份。除參與管理層股東外，概無與本公司或與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類似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i) 本公司任何股權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酌情基準管理；
- (ix) 唐舜康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76,196股股份中持有權益）擬根據其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就其本身實益股權接受建議。除唐舜康博士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x) 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用或出借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出借或出售之任何借用股份除外。

(c)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i) 於相關期間：

- (A) 除有關存續安排之參與管理層股東外，(i)要約人、其董事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受或拒絕建議的人士；(iii)與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類似安排之人士；及(iv)借入或出借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B) 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ii) 由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除有關存續安排之參與管理層股東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類似安排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C) 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d) 於要約人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買賣要約人之證券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本公司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f) 與建議有關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收購融資由(其中包括)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的權益抵押及質押及不時根據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的貸款文件之條款作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該等安排外，並無有關要約人就該計劃收購之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意向；
- (ii) 除存續安排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要約人之董事及美銀美林概不知悉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為一方)與任何其他人士(為另一方)訂立任何有關安排；
- (iii) 除存續安排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或與任何或根據收購守則的「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或(5)類或任何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聯繫人」定義的第(2)、(3)或(4)類，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 (iv) 除唐舜康博士之存續安排外，並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方式；
- (v) 除存續安排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有關或視乎或取決於計劃之任何協議、安排或意向(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i) 除實施協議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或未必會引用或尋求引用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形；
- (vii) 除存續安排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取決於或視乎計劃結果或與計劃相關之其他事項之協議或安排；
- (viii) 除存續安排外，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ix) 除計劃代價、股份獎勵金額及存續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註銷計劃股份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已付或將支付予計劃股東或與計劃股東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存續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或與計劃股東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xi)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存續安排外，本公司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6. 訴訟

除本附錄「4. 重大變動」一段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除實施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緊接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除外)。

8. 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唐舜康博士作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合約已付的固定薪酬為3,544,000港元。(a) 唐舜康博士基本年薪的50% (倘本公司目標達成)；或(b)按本公司酌情決定，最高額基本年薪的100% (倘本公司目標超額達成) 的花紅應根據有關合約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合約支付的花紅為1,9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有效服務合約：(a)該合約 (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之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b)該合約為通知期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該合約為有效期12個月以上之定期合約 (不論通知期長短)。

9.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美銀美林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英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10. 同意書

美銀美林及英高已就本計劃文件刊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計劃文件內轉載彼等各自的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為止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11. 計劃成本

計劃及其實施成本預期約為79,000,000港元。該等成本主要包括財務顧問費、法律顧問費、會計費用、印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建議未獲法院會議批准及建議(i)並非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ii)並非由獨立財務顧問按公平及合理方式推薦，本公司就計劃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鑒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均推薦該建議，本公司及要約人同意各自承擔其成本、支出及開支。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計劃文件刊發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計劃撤銷或失效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i)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ii)本公司網站www.asiasat.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 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當中載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董事局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8至第33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4頁至35頁；

- (f) 英高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6至74頁；
- (g) 存續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
- (h) 實施協議；
- (i) 本附錄二「10.同意書」一節所提及之書面同意書；
- (j) 本附錄二「8.服務合約」一節所提及之服務合約；
- (k)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份獎勵邀約函；及
- (l) 本計劃文件。

13.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之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301-2304室。
- (b) 美銀美林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5樓。
- (c) 英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40樓。
- (d) 唐舜康博士的住址為香港新界大埔科進路5號天賦海灣20座平台E8樓。
- (e) 楊小清女士的住址為香港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5座平台C58樓。
- (f) 要約人之董事為唐子明先生、劉正均先生、羅寧先生、丁宇澄博士、張淑國先生及范瑞穎先生。
- (g)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楊小平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

- (h) Carlyle的董事為Daniel A. D’Aniello先生、William E. Conway Jr.先生、David M. Rubenstein先生、Kewsong Lee先生、Glenn A. Youngkin先生、Peter J. Clare先生、Lawton W. Fitt先生、James H. Hance Jr. 先生、Janet Hill女士、Thomas S. Robertson博士、William J. Shaw先生及Anthony Welters先生。
- (i) 美銀美林董事為Bernhard Michael STEINER先生、Christopher McGarr GAMMONS先生、鄭建龍先生、Joydeep SENGUPTA先生、Krishna IYER先生、Richard Anthony YACENDA JR先生、Simon Brett LUCOCQ先生及Vikram Prem Kumar SAHU先生。
- (j) 本公司秘書為楊小清女士，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k)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l)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
- (m)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n)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o)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下文為就股份獎勵要約寄發予受託人的股份獎勵要約函件的表格。

敬啟者：

**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私有化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的股份獎勵要約**

隨同本函件附奉由Bowenvale Limited (「要約人」) 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聯合刊發與本函件日期相同的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本函件所用但未有界定的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解釋。本函件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覽。

貴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 (「該公告」)，其中載有 (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要約人 (Carlyle 及中信的間接附屬公司) 已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要約人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內容關於根據公司法第99條擬透過安排計劃將 貴公司私有化。誠如該公告所述，作為建議的一部分，要約人將就非存續獎勵 (倘實施存續安排)，或所有未歸屬獎勵 (倘未實施存續安排) 作出適當要約 (即股份獎勵要約)。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闡明 閣下就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 (以適用者為準) 必須採取的行動。閣下在作出考慮時，請參閱計劃文件。

另請 閣下垂注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獎勵要約的條款

要約人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 閣下提出股份獎勵要約，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將作出股份獎勵要約以註銷非存續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或所有未歸屬獎勵（倘未實施存續安排）（以尚未失效或被註銷者為限），並提供每股註銷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的股份獎勵要約價。待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應向閣下支付股份獎勵金額，相當於股份獎勵要約價乘以於生效日期的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數目的金額，該等股份獎勵金額應由閣下以信託形式代該等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承授人持有，並應由閣下向該等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承授人支付，乃經參考閣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股份獎勵要約向要約人收取有關金額後於生效日期該等承授人應佔非存續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或未歸屬獎勵（倘未實施存續安排）數目後計算。

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計劃的條件載於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函件中「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

閣下亦請參閱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函件中「海外計劃股東及股份獎勵持有人」一段、「稅務」一段及「登記及付款」一段。

閣下務請垂注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計劃股東及受託人（就相關未歸屬獎勵承授人的利益而言）的函件及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英高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提出的推薦意見。

已失效的未歸屬獎勵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而失效、將告失效或已經失效的未歸屬獎勵的年期。

計劃生效應採取的行動

待計劃生效後，受託人應按董事局的指示，根據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承授人私有化條款就應佔非存續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或所有未歸屬獎勵

(倘未實施存續安排) 支付現金代價，無須向有關承授人轉讓相關股份。該付款應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 承授人。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資料(僅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有關)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貴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受託人 台照

為及代表
Bowenvale Limited
主席
唐子明先生
授權簽署人
莊志陽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計 劃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一九年：第281號

有關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之

安排計劃

初步聆訊

(A) 於本安排計劃內，除非與題目或文義不一致，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計 劃

「法院會議」	指	將按法院指令召開就計劃（無論有否被修訂）進行投票表決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倘獲計劃股東批准及獲法院認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法院認可計劃之指令副本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之日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現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即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將根據存續安排按每一份已發行存續獎勵（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0.8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向參與管理層股東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存續安排」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獨立財務顧問

計 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層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就參與管理層股東採納的新管理層獎勵計劃
「未歸屬獎勵淨額」	指	就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承授人而言，等於該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減去該承授人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的數目
「非存續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要約將予註銷的未歸屬獎勵（假設實施存續安排）
「要約人」	指	Bowenval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參與管理層股東」	指	唐舜康博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楊小清女士（本公司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
「建議」	指	要約人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實施股份獎勵要約及存續安排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各情況下，均受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存續安排」	指	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存續安排」一節的安排，包括發行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
「存續獎勵」	指	根據存續安排將存續至管理層獎勵計劃的參與管理層股東未歸屬獎勵淨額的37.20%

計 劃

「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將根據存續安排按每一份已發行存續獎勵發行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向參與管理層股東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存續安排」一節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設立的安排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連同或受限於法院批准或施加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協定的任何變更、添加或條件
「計劃代價價格」	指	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10.22港元
「計劃文件」	指	將寄發予股東及股份獎勵持有人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項下權利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將予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
「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以外的股東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閱實施建議的必要決議案並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計 劃

「股份獎勵要約」	指	註銷於生效日期前未行使但於生效日期成為已歸屬的非存續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或所有未歸屬獎勵（倘並未實施存續安排）（視情況而定）的現金要約
「股份獎勵」	指	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作出的股份獎勵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歸屬獎勵」	指	尚未歸屬於承授人的未行使股份獎勵

(B)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5,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股股份，其中391,195,500股股份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

(C) 要約人已分別同意委派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出席批准本計劃之呈請聆訊，並已向法院承諾受本計劃所約束，並訂立、作出及促使他人訂立及作出要約人認為所需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行動及事宜以使本計劃生效。

(D) 本計劃的主要目的為於生效日期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令本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計 劃

計 劃

第 一 部 分

註 銷 計 劃 股 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
 - (b) 本公司將其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額撥至本公司儲備賬。

第 二 部 分

註 銷 計 劃 股 份 之 代 價

2. 作為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之代價，每名計劃股東有權收取計劃代價價格。

第 三 部 分

一 般 資 料

3. 有關計劃代價價格的支票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
4. 於計劃代價價格的支票寄發日期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支票之付款，並將有關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悉數存入於要約人所選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5. 要約人將以信託形式保留計劃代價價格之未兌現支票的全部款項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且於該日期前，從該等款項中向要約人信納各自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支付款項。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於本計劃項下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責任將告解除，且完全有權享有當時存入其名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義)下存款賬戶內之結餘(如有)，包括其應計利息，惟須扣除(如適用)任何利息或預扣稅或法律規定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減項目，並須扣除已產生的任何開支。

計 劃

6. 於生效日期，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具有效力。
7. 本計劃將在法院根據公司法第99條批准本計劃而發出之法令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後隨即生效。
8.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代表所有計劃股東，同意法院酌情批准或施加於本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9. 除非本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10.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人士須自行承擔有關本計劃及其附帶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一九年：第281號

有關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之

安排計劃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就上述事項頒佈法令(「法令」)，指令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安排計劃(「計劃」)，而該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法院會議通告

計劃及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規定之說明函件為綜合計劃文件之一部分，其亦包括本通告及其他資料。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之副本。

計劃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如屬法團計劃股東，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法團代表及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計劃股東。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接納表格與否）。

法院已透過法令委任唐子明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令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指令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定義見下文))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持有人訂立之安排計劃印刷本(其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形式，或百慕達最高法院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批准安排計劃(「計劃」)後，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批准：
- (i) 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ii) 本公司將其賬冊中因削減上文(i)分段所述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撥至本公司賬冊中的儲備賬內。
- (B) 待計劃生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定義見計劃)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計劃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對計劃作出百慕達高等法院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彼等就實施計劃及建議（定義見本決議案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之文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為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要約人與參與管理層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所訂立存續協議項下的存續安排。」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十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授權書簽署，有關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實的副本或正式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於本公司登記的授權書，則無須交回。本公司不接受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於香港及百慕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